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德院党字〔2021〕90号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德州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 德州学院

2021年11月30日

德州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1年修订)

目 录

1.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分类分级	- 1 -
1.3.1 分类	- 1 -
1.3.2 分级	- 2 -
1.4 工作原则	- 2 -
1.5 适用范围	- 5 -
1.6 应急预案体系	- 5 -
2.组织机构	- 5 -
2.1 领导机构	- 6 -
2.2 应急指挥与应急处置工作组	- 7 -
2.2.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应急处置工作组	- 7 -
2.2.2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应急处置工作组	- 7 -
2.2.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应急处置工作组	- 8 -
2.2.4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应急处置工作组	- 9 -
2.2.5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应急处置工作组	- 9 -

2.2.6 教育考试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应急处置工作组	- 10 -
3.预防预警和信息报送	- 11 -
3.1 预防	- 11 -
3.2 预警	- 11 -
3.3 信息报送	- 11 -
3.3.1 报送原则	- 11 -
3.3.2 报送机制	- 11 -
3.3.3 报送系统	- 12 -
3.3.4 信息发布	- 12 -
4.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 13 -
4.1 I级（特别重大）事件、II级（重大）事件	- 13 -
4.2 III级（较大）事件	- 13 -
4.3 IV级（一般）事件、事故	- 13 -
5.应急响应	- 13 -
5.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 14 -
5.2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 14 -
5.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 14 -
5.4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 15 -
5.5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 15 -
5.6 教育考试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 15 -
6.善后与恢复	- 15 -
6.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15 -

6.2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善后与恢复	- 17 -
6.3 事故灾难类、社会安全类等突发事件的善后与恢复	- 18 -
7.应急保障	- 18 -
7.1 信息保障	- 18 -
7.2 物资保障	- 18 -
7.3 资金保障	- 19 -
7.4 人员保障	- 19 -
7.5 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保障	- 19 -
7.6 教学秩序保障	- 20 -
7.7 应急避险场所的设置和建设	- 20 -
8.奖惩	- 20 -
8.1 奖励	- 20 -
8.2 惩处	- 20 -
9.附则	- 21 -
9.1 预案管理	- 21 -
9.2 预案报送	- 22 -
9.3 发布实施	- 22 -
10.附件	- 22 -
10.1 德州学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 23 -
10.1.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 23 -
10.1.2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 24 -
10.1.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 32 -

10.1.4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 35 -
10.1.5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 39 -
10.1.6	教育考试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 41 -
10.2	德州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校级专项应急预案	- 44 -
10.2.1	德州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44 -
10.2.2	德州学院教育考试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52 -
10.2.3	德州学院大型群体活动应急预案	- 59 -
10.2.4	德州学院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 68 -
10.2.5	德州学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81 -
10.2.6	德州学院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 94 -
10.2.7	德州学院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08 -
10.2.8	德州学院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27 -
10.2.9	德州学院地震应急预案	- 132 -
10.2.10	德州学院处置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 150 -
10.2.11	德州学院防汛应急预案	- 156 -
10.2.12	德州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165 -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本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简称突发事件，下同）的应急处置体系和运行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常备不懈，规范应急处置行为，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应急处置，将各类突发事件对师生员工和学校财产造成的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维护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本校和社会稳定，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德州市委、市政府要求，结合本地、本校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山东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1.3 分类分级

1.3.1 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教育考试事件等六类事件。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发生在本校、本地的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发生在本校的或涉及本校的火灾、交通事故、水面冰面溺水、拥挤踩踏、建筑物倒塌、爆炸、危化品泄漏污染、水电气热能源供应事故等；组织师生员工外出实习、参观、考察等集体活动以及校园周边的安全事故等；对本校和本校师生员工危害、影响严重的其它灾难事故。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发生在本校、本地的可能对本校师生员工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事件等。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发生在本校的重大刑事案件、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严重的其它社会安全事件。

(5)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主要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布、传播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内容的信息安全事件，包括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信息安全事件；针对社会事项进行讨论、评论，形成网上敏感的舆论热点，出现一定规模炒作的信息安全事件；组织串联、煽动集会游行的信息安全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等。

(6) 教育考试事件。主要包括在本校举行的各类考试中，在命题、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影响严重的其它事件等。

1.3.2 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

I级，为特别重大事件，红色预警；II级，为重大事件，橙色预警；III级，为较大事件，黄色预警；IV级，为一般事件，蓝色预警。

具体分级标准按国务院、教育部等部委和山东省有关规定执行，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快速反应。本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由本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全面负责；形成统一领导、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一旦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在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涉及本校所在地及校园周边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在德州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2) 分级负责，归口管理。校内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各相关单位要立即向学校分管领导和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的相应类别应急指挥与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报告；相应类别应急指挥与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根据事件性质、级别，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学校主要领导；需报告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德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按规定时限报告。

(3)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立足于防范，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分析，抓早、抓小、抓苗头，早准备，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把突发事件控制在基层，控制在校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把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避免造成校园和社会秩序失控、混乱。

(4) 部门联动，协同应对。校属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发生突发事件后，要立即赶到现场，深入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部门联动、协同应对、群防群控的应急处置工作格局。

(5)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坚持以人为本原则，最大程度地

保障、保护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在有人人员伤亡时，立刻进行抢救；在抢救生命和抢救财产问题发生冲突时，把抢救生命放在第一位；在布置和指挥救援工作时，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不得组织未成年人参与救火、抢险等活动。

（6）区分性质，依法处置。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严格依法依规办事；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宜散不宜聚，宜疏不宜激，宜快不宜迟的原则，及时化解矛盾纠纷，防止事态扩大；坚持原则，机动灵活，积极稳妥，内紧外松；讲究策略，注意方式方法，杜绝纰漏，防止授人以柄。

（7）临危不乱，安全有序。现场处置按以下程序进行：首先按照应急预案，在最短时间内疏散现场人员；视情及时拨打 110、120、119 等报警求救电话；在第一时间报告；查找伤亡人员，依据一般性医学救助原则实施紧急救护。

（8）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法制、安全意识与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

（9）加强保障，重在建设。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署，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工作制度；科学设置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强化各项保障措施，做好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及时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和经费支持；加强培训演练，发挥平时应急演练和应急预备队伍的作用；提高管理部门、

管理人员与教职工的安全管理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

(10)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维护本校和本校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确保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校和校属各单位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6 应急预案体系

本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全校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本校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学校编制并公布实施。

(2)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学校及其相关职能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型突发事件而编制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牵头编制，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3) 突发事件单位应急预案。单位应急预案是校属各单位根据学校总体应急预案、校级专项应急预案和单位职责，为应对突发事件编制的预案，由校属各单位编制，报学校备案。

(4)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是举办大型会展、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的应急预案，由主办单位编制，报学校备案。

各类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况变化，由编制单位及时修订；校级专项应急预案和单位应急预案构成种类将不断补充、完善。

2.组织机构

2.1 领导机构

本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机构为德州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应急领导小组，下同）。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各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主要职责：在预测将要发生和已经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决定启动应急预案；统一领导和全面负责决策、组织、指挥本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协调与校外相关单位的关系；当突发事件超出本校处置能力时，依程序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德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请求上级和当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部署、检查、总结全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管理工作；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级别、影响等因素，研究决定对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奖惩等事项。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学校办公室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后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实验管理中心、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日常工作由学校办公室、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后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实验管理中心、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等负责。

主要职责：编制和修订完善学校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信息报告、综合协调等职能，发挥运转枢纽的作用；及时收集与分析相应数据和应急工作情况，提出处置本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意见、具体措施报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指导、督导、检查校属各单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

落实；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级别、影响等因素提出对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奖惩意见等。

2.2 应急指挥与应急处置工作组

针对六个类别的突发公共事件，设立六个相应的应急指挥与应急处置工作组（简称应急工作组，下同）。

2.2.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应急处置工作组

由分管后勤管理处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为后勤管理处、基建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资产管理处、财务处、教务处、保卫处、工会、宣传部、综合门诊部等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日常工作由后勤管理处、基建处负责。

主要职责：成立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明确各小组及其成员职责；编制和修订完善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校级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报请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涉及本校的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应急演练和培训活动；做好灾害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加强灾害信息收集和预警措施，组织开展校内先期应急处置行动；及时报告上级和属地政府有关部门，协助其应急处置；视需要提出停课、临建和灾后恢复重建等意见，并协助相关部门的恢复重建工作；做好有关师生及其家庭的安抚慰问和心理辅导等工作，保持校园稳定；督促各单位健全完善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和防控机制。

2.2.2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应急处置工作组

由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为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宣传部、教务处、综

合门诊部等部门和各教学、教辅、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保卫处，日常工作由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后勤管理处负责。

主要职责：成立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明确各小组及其成员职责；编制和修订完善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校级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报请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涉及本校的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行动；发生重大事故时，在组织救援的同时保护好现场，等待政府有关部门现场勘查和事故处理；及时报告上级和政府有关部门，并配合其应急处置；视需要提出一定范围停课、人员疏散等意见；办理公开、公布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时间、方式等事宜；做好有关师生及其家庭的安抚慰问和心理辅导等工作，保持校园稳定；参与事故调查，总结经验教训，提出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的意见；加强师生员工安全培训、演练；督促各单位健全完善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和防控机制等。

2.2.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应急处置工作组

由分管医疗卫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为综合门诊部、后勤管理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工会、教务处、保卫处、宣传部等部门和各教学、教辅、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日常工作由综合门诊部、后勤管理处负责。

主要职责：成立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明确各小组及其成员职责；编制和修订完善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校级应急预案；普及卫生防疫、饮食卫生等知识；建立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及时收集、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报请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启

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涉及本校的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行动；及时报告上级和政府有关部门，并配合其应急处置；视需要提出一定范围停课、人员隔离等意见；办理公开、公布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时间、方式等事宜；做好有关师生及其家庭的安抚慰问和心理辅导等工作，保持校园稳定；参与事故调查，总结经验教训，提出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的意见；督促各单位健全完善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和防控机制等。

2.2.4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应急处置工作组

由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为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国际交流合作处、宣传部、综合门诊部等部门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保卫处，日常工作由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负责。

主要职责：成立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明确各小组及其成员职责；编制和修订完善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校级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报请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涉及本校的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行动；在发生重大事件时，在组织救援的同时保护好现场，等待政府有关部门现场勘查和事故处理；及时报告上级和政府有关部门，并配合其应急处置；办理公开、公布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时间、方式等事宜；做好有关师生及家庭的安抚慰问和心理辅导等工作，保持校园稳定；参与事件调查，总结经验教训，提出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的意见；加强师生员工安全培训、演练；督促各单位健全完善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和防控机制等。

2.2.5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应急处置工作组

由分管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为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保卫处、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日常工作由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保卫处负责。

主要职责：成立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明确各小组及其成员职责；编制和修订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类突发事件校级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报请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加强师生员工网络与信息安全教育、培训；通过技术手段对校园网和网络交互式栏目有害信息实施监控，并及时发现、报告、处置，防止大面积传播；配合上级和德州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应急处置；及时发现、报告、处置校园网系统遭受大范围黑客攻击和计算机病毒扩散事件；参与事件调查，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对违法违规人员的处理意见；督促各单位健全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类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和防控机制等。

2.2.6 教育考试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应急处置工作组

由分管教务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为纪委、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工作部（处）、实验管理中心、保卫处、宣传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日常工作由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负责。

主要职责：成立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明确各小组及其成员职责；编制和修订完善教育考试类突发事件校级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报请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涉及本校的国家统一考试和学校统一考试的命题、保密、考试、阅卷、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行动；确认或协助确认事件等级；及时报告上级和政府有关部门，并配

合其应急处置；办理公开、公布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时间、方式等事宜；参与事件调查，总结经验教训，提出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的意见；督促各单位健全完善教育考试类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和防控机制等。

3.预防预警和信息报送

3.1 预防

按照国家、教育部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要求，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工作责任；改进学校安全管理，加强学校管理者和全体教职工的安全工作能力建设；做好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应急队伍、设施设备和经费的落实。

3.2 预警

按照上级和德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预警信息和工作要求，及时做好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安排。

3.3 信息报送

3.3.1 报送原则

（1）迅速。最先发现或发生突发事件的单位和个人，要在第一时间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相应的应急工作组办公室报告；应急办公室接报后，立即向学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报告，并视情向上级和德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全面准确，不得漏报、瞒报、谎报、延报。

（3）直报。一般突发事件信息分级报送；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件，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续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

3.3.2 报送机制

(1) 初次报告。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相应的应急工作组办公室应在第一时间（事发 2 小时内）将事件初步情况报告上级和德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重大、特别重大事件发生后，必要时可越级报告；初次报告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地点、规模、破坏程度、伤亡人数、可控程度、发展趋势、事件初步性质和可能原因等。

(2) 过程报告。在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相应的应急工作组办公室应每天将事件发展情况报告上级和德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应及时将事件发展情况报告上级和德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内容：事件发展状态、控制情况、伤亡情况变化、事故分析、性质判断、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的处置安排等。

(3) 结果报告。事件处置结束后，应将处置结果逐级报告；报告内容：处置结果、影响程度、责任追究情况、整改情况、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映。

3.3.3 报送系统

(1) 电话报送。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电话进行初步报告；有条件的使用保密电话或加密传真。

(2) 紧急文件报送。突发事件发生后，形成书面材料向上级和德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由于事件原因导致无条件上报书面材料时，可先口头报告，事后补报书面材料。

(3) 其它通信方式报送。当电话和文件报送系统受到破坏时，应采用所有可能的安全、稳定的通信方式，将信息及时、完整、准确地报送。

3.3.4 信息发布

本校各类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由校党委宣传部统一负责；信息发布要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和山东省有关规定执行；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重大信息发布应按有关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4.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4.1 I级（特别重大）事件、II级（重大）事件

I级（特别重大）事件、II级（重大）事件发生后，校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组应立即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校主要领导应担任现场总指挥，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应的应急工作组成员应在现场组织应急处置，并将事件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上级和德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必要时越级报告。

4.2 III级（较大）事件

III级（较大）事件发生后，校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事件类别，相应的应急工作组应立即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分管校领导应担任现场总指挥，相应的应急工作组成员应在现场组织应急处置，并将应急处置情况随时向校主要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若突发事件发生变化，应及时调整应急级别。

4.3 IV级（一般）事件、事故

IV级（一般）事件、事故发生后，按事件类别，相应的应急工作组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立即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相应的应急工作组成员应在现场组织应急处置，并将处置情况随时向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若突发事件发生变化，应及时调整应急级别。

5.应急响应

5.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破坏性自然灾害发生后，在德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上级的统一部署下，做好全校应急工作。根据灾害种类和等级，启动相应种类、级别的应急预案。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自然灾害类应急工作组办公室要及时掌握灾情，主动与德州市有关部门和上级保持联系，密切配合有关部门收集灾情数据，积极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行动，并按规定及时报告。

5.2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发生后，在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和及时上报的同时，根据不同事件的特点，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对于IV级（一般）事故灾难事件，事发单位要立即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先行处置，同时逐级上报；学校应急领导小组、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接报后，立即组织、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并按规定报告；对于 III级（较大）事故灾难事件，要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按照本校相应的应急预案处置，同时按规定报告；对于II级（重大）、I级（特别重大）事故灾难事件，要在III级、II级响应的基础上，接受进入学校或事发现场的省级应急工作组负责人统一指挥，按照德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上级的要求应急处置。

5.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在德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上级的统一部署下，做好全校应急工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种类和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办公室要及时掌握事件情况，主动与德州市有关部门和上级保持联系，密切配合有关部门收集有关数据，积极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行动，并按规定及时

报告。

5.4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的种类和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办公室要及时掌握事件情况，主动与德州市有关部门和上级保持联系，密切配合有关部门收集有关数据，积极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行动，并按规定及时报告。

5.5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尽最大可能收集事件相关信息，鉴别事件性质，确定事件来源，弄清事件范围，评估事件带来的影响和损害，确认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办公室要及时掌握事件情况，主动与上级和德州市有关部门保持联系，密切配合有关部门收集有关数据，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行动，并按规定及时报告。

5.6 教育考试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考试突发事件发生后，要立即收集事件相关信息，鉴别事件性质，弄清事件范围，评估事件带来的影响和损害，确认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办公室要及时掌握事件情况，主动与上级和德州市有关部门保持联系，密切配合有关部门收集有关数据，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行动，并按规定及时报告。

6.善后与恢复

6.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迅速从应急处置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

作，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秩序。

（1）妥善安置受灾师生。根据灾情，调整教学、考试和师生的生活安排，尽快复课。

（2）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织力量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协助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材。

（3）心理救助。组织专业人员对受灾师生进行心理辅导和救助。

（4）粮食食品物资供应。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调运食品与物资，保障师生生活必需品供应。

（5）受灾师生的转移和安置。协助政府民政部门，调配救济物品，做好受灾师生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6）维护治安。协助公安、武警等部门，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7）消防安全。协助消防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的发生或火灾的扩大蔓延。

（8）次生和衍生灾害防御。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对易发生次生和衍生灾害的区域、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及时开展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稳定师生情绪，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堵塞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防止次生和衍生灾害的发生。

（9）医疗、救助和抚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政府善后工作计划，做好在灾害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灾害中的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

（10）灾害损失评估。协助并会同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灾害损失评估。

(11) 应急资金。做好应急资金准备和拨款工作。

(12) 组织志愿者。根据受灾情况，组织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志愿者参与救助。

(13) 接受外援。协助政府民政部门，接受和安排国际社会提供的紧急救援。

(14) 涉外事务。按有关规定做好对口单位外国专家和外国救灾人员的接待工作。

(15) 总结经验教训。及时汇总工作情况，总结经验教训，引以为鉴。

(16) 恢复教学秩序。灾害救助工作完成后，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教学秩序；教学场地破坏严重的，应通过在安全地带临时搭建校舍、借（租）用房屋或采用异地复学等方式，尽快恢复教学秩序，保证教学的延续性。

(17) 重建。根据受灾实际及灾情核查、评估结果，按照上级和政府统一安排，充分利用各类救灾资金开展灾后重建工作。

6.2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善后与恢复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迅速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力争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秩序。

(1) 教学秩序的恢复。因传染病流行导致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宿舍、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可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并出具有效的病愈证明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必须经政府卫生部门对水源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2) 责任追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或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责任。

(3) 善后工作。认真进行或积极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受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损害的相关人员的善后工作。

(4) 隐患整改。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及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进行整改。

6.3 事故灾难类、社会安全类等突发事件的善后与恢复

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迅速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力争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秩序。

(1) 调查处理。积极配合上级和政府有关部门，加快对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

(2) 教学秩序的恢复。采取多种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3) 心理疏导。关注师生的心理、情绪变化，积极转化师生的心理行为问题。

(4) 总结经验教训。查找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等环节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对管理上的薄弱环节进行整改。

(5) 责任追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故、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或责任单位、责任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6) 善后工作。认真进行或积极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受到事故、事件损害的相关人员家庭抚慰、保险理赔等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信息保障

全校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信设备完好，保持通信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7.2 物资保障

后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综合门诊部等相关部门，应逐步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物资储备，保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需求；特殊应急物资应由专人保管，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应急物资存放合理，保持通道畅通，保证应急物资运输的便利、安全。

7.3 资金保障

学校应安排充足的应急资金，保障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应急资金统一列入学校财务预算；应逐年增加日常应急演练、宣传、培训经费并列入年度预算；一般情况下由各单位预算资金列支，特殊情况下由财务处单独列支。

7.4 人员保障

加强专兼职应急队伍建设。各单位应组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队，学校应组建应急预备队；学校应急预备队主要由维护稳定、安全保卫、后勤保障、医疗卫生、心理救助、学生工作、宣传工作等部门人员组成，一旦启动应急预案，立即投入使用；应急队伍应按照突发公共事件具体情况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以保证健全和稳定；学校应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7.5 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保障

学校和校属各单位，要积极开展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灾、避险、自救、互救及保险常识的普及和教育；各教学单位应将应急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活动中，增强师生的忧患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提高师生的自救和互救能力；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技能培训，聘请专家进行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知识和能力的讲座，定期进行实战应急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7.6 教学秩序保障

学校应设置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等级的突发公共事件以及处置平息各类谣言的应急教学保障措施；制定师生临时安置、临时校舍教学秩序管理、临时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推迟国家级和省级等统一考试、区域内和跨区域教师调配、临时教师补充、教学用具和教科书调拨等方案，保障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结束后教学秩序尽快恢复。

7.7 应急避险场所的设置和建设

学校在上级和德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应急避险、传染病隔离等场所的设置和建设（我校体育场为市政府指定的应急避难场所）。

8. 奖惩

8.1 奖励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突出表现、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学校给予表彰奖励。

- (1) 组织严密，指挥得当，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
- (2) 在危险关头，保护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抢救群众有功者；
- (3) 及时准确报送重大事件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为事件处置赢得时间，成效显著者；
- (4) 对应急处置、应急管理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明显者；
- (5) 在处置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牺牲、受伤者；
- (6) 对学校应急处置、应急管理做出其它重要贡献者。

8.2 惩处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根据情节轻重和危害后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直接责

任人、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学校给予相应的处分；对有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玩忽职守，迟报、漏报、虚报、瞒报、误报事件情况，延误应急处置的；

(2)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坚守岗位、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在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

(3) 违抗或不认真执行命令，拒不承担应急任务或拒绝提供应急物资的；

(4) 截留、挪用、盗窃、贪污抢险救灾救济钱款或物资的；

(5) 阻碍应急处置、应急救援或阻扰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6) 不遵守保密制度，泄露秘密的；

(7) 其他危害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工作的。

9.附则

9.1 预案管理

(1) 本预案是本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总体应急预案，全校各单位要认真学习 and 遵照执行。

(2) 相应的应急工作组办公室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和业务特点，参照本预案，编制、修订专项突发事件校级应急预案；全校各单位，要参照本预案和校级专项预案，编制、修订本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级别，本预案的启动实施和终止，由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相应的应急工作组组长决定。

(4) 本预案由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并负责解释。

(5) 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适时修订和

完善本预案。

9.2 预案报送

本预案报送山东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德州市委、市政府备案。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附件

10.1 德州学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10.2 德州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校级专项应急预案

德州学院

2021年11月20日

附件

10.1 德州学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10.1.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一旦发生破坏性自然灾害，根据灾害种类，分别按照《德州学院防汛应急预案》《德州学院地震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处置，重点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IV级（一般）灾害事件的应急响应措施（学校先期处置）

（1）自然灾害发生后，立即向德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上级报告灾情信息。

（2）根据自然灾害种类，采取停课、延迟放学或组织师生员工迅速撤退到避难场所等措施，积极组织自救、互救。

（3）根据自然灾害种类，立即组织应急队伍，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及时有效地进行救援，控制事态恶化。

（4）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

（5）视情及时组织受到威胁的师生员工疏散、转移。

（6）做好安置工作和师生员工心理疏导工作等。

2.III级（较大）灾害事件的应急响应措施（学校先期处置和协助处置）

除采取IV级（一般）灾害事件的应急响应措施外，在德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上级指导下，按照灾情和学校相应应急预案，开展救灾处置工作。

3.II级（重大）事件、I级（特别重大）事件的应急响应措施（学校先期处置和协助处置）

除采取IV级（一般）灾害事件、III级（较大）灾害事件的各

项应急措施外，积极配合德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上级应急工作组到达现场后的指挥救援；做好道路引领、师生安置、师生员工心理疏导、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10.1.2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校内一旦发生事故灾难类事故，按照相应专项应急预案处置，重点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火灾事故

(1) 对初起火险和有能力处置的火情，第一个发现起火的人是火灾现场第一目击者，要立即采取措施灭火；事发单位立即组织力量扑灭初起火险，并迅速向保卫处报告。

(2) 对无能力控制的火灾，事发单位迅速组织人员应急疏散；立即向公安消防 119、保卫处值班室报警，告知发生火灾的位置、燃烧物种类、被困人员情况；立即向校领导和相关部门报告；迅速派出专人接应消防车的到来。

(3) 保卫处值班室接到火警后，保卫处立即组织力量赶到现场；校领导和学生工作部（处）、后勤管理处、综合门诊部等部门立即组织力量赶到现场；先期组织维护秩序、疏散人员、设置隔离带和断电、灭火、抢救伤员、抢救重要物资物品、划分警戒区等。

(4) 公安消防队到来后，听从其统一指挥；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后勤管理处等部门和事发单位组织力量，做好火场各项协同、配合工作。

(5) 火灾扑灭后，由保卫处和事发单位牵头组织力量消灭遗留火种；保护火灾现场；协助公安消防部门对火灾原因进行调查。

(6) 相关职能部门和事发单位积极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及时

向上级报告处置情况特别是人员伤亡情况；总结教训，采取有效的防火安全措施；对火灾事故责任人做出处理等。

2.交通事故

(1) 一般交通事故，现场人员要立即向保卫处值班室、综合门诊部报警并拨打 122 报警电话，并向本单位报告；对交通肇事逃逸者，立即将车型、牌号、颜色报告保卫处、校门门卫拦截；事发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抢救伤员、维护秩序、配合事故处理。

(2) 保卫处、综合门诊部接警后，立即组织力量赶到现场，维护秩序，保护现场，抢救伤员；控制肇事人、肇事机动车和有效证件等，配合交警部门进行事故处理。

(3) 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除采取以上措施外，立即向交通事故 122、公安 110、急救中心 120、应急救援 119 报警，以防延误救助时间；事发单位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伤员、维护秩序、配合事故处理。向校领导和相关部门报告；校领导和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综合门诊部等部门负责人迅速赶到现场，并向上级报告。

(4) 事故现场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要组织维持秩序，保护现场，放置警示标志，防止过往车辆造成二次事故；组织校内医护人员对重伤员先期抢救，嘱咐其他受伤人员原地不动，等待 120 救援，并以最快速度将所有事故人员送往医院进行全面检查，确保不发生漏诊；记录肇事车辆牌号，等待交警部门处理；有效控制肇事人，若发现肇事车辆已逃逸，要向事发现场人员了解车辆牌号、车型、颜色等信息，以便交警部门查处。

(5) 配合急救中心、医院进行救护、医疗；协助交警部门的

事故调查、处理等。

(6) 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处置情况特别是人员伤亡情况；总结教训，采取有效的交通安全措施等。

3.水面冰面溺水事故

(1) 现场人员要立即向保卫处值班室报警，向本单位报告，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力所能及的救援措施；视情立即向公安 110、急救中心 120、应急救援 119 报警，以防延误救助时间。

(2) 事发单位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力所能及的救援措施，并向校领导和相关部门报告；校领导和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综合门诊部等部门负责人迅速赶到现场，并向上级报告。

(3) 事故现场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要组织设置警戒线，维护现场秩序；迅速了解落水的准确位置与基本情况，迅速组织现场有经验的人员开展救助工作，抢救落水者；要避免因冰面大面积塌陷造成继发性人员伤亡；与有关救援部门通力合作，迅速抢救。

(4) 当把溺水者打捞上岸后，组织校内医护人员，先清除口腔、鼻孔里的淤泥，再进行抢救；对心跳、呼吸停止者，及时进行心肺复苏术，尽快恢复其正常的心跳与呼吸；现场初步救助后，快速将溺水者送医院救治。

(5) 配合急救中心、医院等进行救护、医疗；协助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等。

(6) 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处置情况特别是人员伤亡情况；总结教训，采取有效的水面冰面安全防范措施等。

4.拥挤踩踏事故

(1) 现场人员要立即向保卫处值班室报警，立即向本单位报告，并采取疏导人员、保护伤员等措施；视情立即向公安 110、急救中心 120、应急救援 119 报警。

(2) 事发单位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采取疏导、保护、救援等措施，并向校领导和相关部门报告；校领导和学生工作部（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综合门诊部等部门负责人迅速组织力量赶到现场，并向上级报告。

(3) 事故现场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要采用一切有效手段将学生尽快疏散到安全地带；禁止无关人员滞留现场；防止有人故意制造恐慌气氛，避免再次发生事故。

(4) 在 120 到来之前，组织校内医护人员对伤员采取必要的救助措施，为救治伤者赢得时间。

(5) 配合急救中心、医院等进行救护、医疗；协助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等。

(6) 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处置情况特别是人员伤亡情况；总结教训，采取有效的防止拥挤踩踏事故的措施；对有关责任人做出处理等。

5.建筑物、构筑物倒塌事故

(1) 现场人员和事发单位，要立即向急救中心 120、应急救援 119 等报警，同时立即报告校领导和相关部门。

(2) 校领导和学生工作部（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综合门诊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处置工作，并向上级报告。

(3) 事故现场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要迅速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戒线，维护现场秩序；迅速了解基本情况，密切关注连带建

筑物、构筑物安全状况；迅速采取断气、断电等有效措施，消除继发性危害；迅速组织抢救伤员、解救受困人员；要避免因新的倒塌造成继发性人员伤亡。

（4）与有关救援部门通力合作，迅速抢险。

（5）配合急救中心、医院等进行救护、医疗；协助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等。

（6）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处置情况特别是人员伤亡情况；总结教训，采取有效的防止建筑物、构筑物倒塌事故的措施；对有关责任人做出处理等。

6.大型群体活动事故

（1）活动组织者、安全工作责任人和事发单位，要稳定现场秩序，根据室内、室外不同情况迅速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避免继发性事故发生；要立即视情向公安 110、急救中心 120、消防 119 等报警，同时立即报告校领导和相关部门。

（2）校领导和团委、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综合门诊部等部门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指挥处置工作，组织疏导、抢救伤病员，并向上级报告。

（3）若出现师生伤亡情况，立即先行实施基本救助，等待 120 到来或以最短的时间送医院抢救、治疗。

（4）配合急救中心、医院等进行救护、医疗；协助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等。

（5）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处置情况特别是人员伤亡情况；总结教训，采取有效的防范大型群体活动安全事故的措施；对有关责任人做出处理。

7.爆炸事故

(1) 事发单位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立即视情向公安 110、消防 119、急救中心 120 报警，同时立即报告校领导和相关部门。

(2) 校领导和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后勤管理处、综合门诊部等部门迅速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负责处置工作，并向上级报告。

(3) 事故现场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要迅速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戒线、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如发现肇事者和直接责任者，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抢救伤员、解救受困人员，对受伤者进行现场救护。

(4) 若发现师生伤亡等情况，立即先行实施基本救助，等待 120 到来或以最短的时间送医院抢救、治疗。

(5) 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搜寻物证、排查险情、防止继发性爆炸、调查处理等工作；配合急救中心、医院等进行救护、医疗。

(6) 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处置情况特别是人员伤亡情况；总结教训，采取有效的防爆炸措施；对有关责任人做出处理等。

8.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

(1) 因意外因素引起危险物品泄漏，或因违反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灾难的，事发单位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立即视情向公安 110、应急救援 119、急救中心 120 报警，同时立即报告校领导和相关部门。

(2) 校领导和资产管理处、学生工作部（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实验管理中心、综合门诊部等部门迅速组织力量赶到现

场，负责处置工作，并向上级报告。

(3) 事故现场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要迅速疏散现场人员，设置污染区，维护现场秩序；初步查明情况后，迅速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并立即组织人员实施；对有明确污染源的事故，立即控制污染物排放；对不明污染源的事故，配合有关专家、技术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检验，查明危险品类型，确定主要污染物质以及产生的危害程度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对化学危险品污染事故，程度轻微的，启动学校相关应急预案处理，情况严重的，要立即向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处置；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师生生命、学校财产安全的，必要时组织师生疏散或撤离；重大污染事故，学校应在 1 小时内向政府环保部门报告。

(4) 危险或危害排除后，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后续工作。

(5) 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处置情况特别是人员伤亡情况；总结教训，采取有效的防范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措施；对有关责任人做出处理等。

9. 后勤安全保障事故

校内一旦发生跑水、断电、燃气泄漏等后勤安全保障重大事故，积极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事发单位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立即视情向公安 110、消防 119、急救中心 120 报警，同时立即报告校领导和相关部门。

(2) 校领导和后勤管理处、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综合门诊部等部门迅速组织力量赶到现场，组织处置工作，并向上级报告；必要时请求德州市有关专业部门支持。

(3) 事故现场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要迅速疏散现场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组织人员迅速采取应急措施，进行抢修和抢救，控制事态；必要时做好师生疏散工作，保证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4) 由后勤管理处和事发单位牵头，保护好现场，并联系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进行检疫、化验和排污处理，力争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5) 做好各项善后工作；总结教训，属责任事故的，对有关责任人做出处理；相关部门对校内重点场所及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和通信等关键设施做进一步全面细致检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各种服务设施的安全运行。

10.校园周边安全事故

(1) 本校师生员工在现场或在校园周边发现的，要立即视情向公安 110、急救中心 120 等报警；尽力救援、协助控制肇事者、保护现场和询问、告知受害者单位或其家庭。

(2) 事故受害者为本校的，本校单位知悉后，要组织人员，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受害人家庭妥善处理事故，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并报告校领导和相关部门。

(3) 校领导和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采取相应措施；视事故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告上级；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稳定师生员工情绪，维护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加强门卫管理，防止可疑人员进入校园。

(4) 全面检查校园周边环境，细致排查有可能影响师生安全的各种因素，及时向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部门或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提请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及时解决校园周边安全问题，

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师生安全。

11.师生集体外出活动安全事故

(1) 组织师生实习、参观、考察等集体外出活动时发生意外事故，组织者要立即视情向事故发生地公安 110、急救中心 120、应急救援 119 等报警；及时向本单位报告；事发单位及时向校领导和相关部门报告。

(2) 组织者和事发单位，要积极争取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组织有能力的师生积极开展自救、互救；清点人员；协助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

(3) 校领导和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采取相应措施；视事故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告上级；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消除恐慌，确保学校内部稳定。

(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伤亡人员的理赔工作，慰问伤亡人员家属。

(5) 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处置情况特别是人员伤亡情况；接受教训，采取有效的集体外出活动安全防范措施；属责任事故的，对有关责任人做出处理等。

10.1.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校内一旦发生传染病、预防接种（或服药）造成的不良反应或心因性反应事件等公共卫生事件，按照《德州学院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置，重点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传染病

(1) 患病师生、现场师生要及时报告本单位；本单位要及时报告校领导和相关部门；校领导和综合门诊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教务处、工会等部门，要在第一时间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并视情向政府卫生部门和上级报告。

(2) 及时隔离患病师生，并视情送医院治疗；教室、宿舍、餐厅、图书馆等人员集中的室内场所要经常开窗，做到有效通风透气，确保室内空气流通（主要针对呼吸道传染病）；暂停组织室内场所的大型集体活动（主要针对呼吸道传染病）；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主要针对肠道传染病）；对患病人群所在场所进行彻底消毒；对病人接触过的人员进行随访，并配合政府卫生部门采取必要的隔离观察措施。

(3) 加强每日晨检、午检工作，对缺勤人员逐一登记，并查明缺勤原因；对患有传染病的师生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中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每日对患病师生进行追踪和记录，了解疾病转归。

(4) 密切关注传染病流行情况，必要时经政府卫生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疫情风险评估后，采取临时停课等措施；与患病学生特别是病情严重者家庭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按照政府及卫生部门的要求，认真落实其它紧急应对措施。

(5) 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请求上级和政府及卫生部门的支持帮助。

(6) 在全校适当范围通报事件基本情况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2. 预防接种（或服药）造成的不良反应或心因性反应

(1) 出现不良反应或心因性反应的师生、现场师生要及时报告本单位；本单位要及时报告校领导和相关部门；校领导和综合门诊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教务处、工会等部门，要在第

一时间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并视情向政府卫生部门和上级报告。

(2) 联系政府卫生部门、医院，对出现不良反应的师生进行救治；停止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封存剩余接种疫苗或药品；组织人员对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的师生进行排查；与师生家庭特别是反应严重者家庭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配合政府卫生部门排查原因，对引发反应的药品、疫苗取样留验；按照政府及卫生部门的要求，认真落实其它紧急应对措施。

(3) 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请求上级和政府及卫生部门的支持帮助。

(4) 在全校适当范围通报事件基本情况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3.食物中毒

校内一旦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按照《德州学院食物中毒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置，重点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中毒人员、现场人员要及时报告本单位；本单位要及时报告校领导和相关部门；校领导和综合门诊部、后勤管理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教务处、工会等部门，要在第一时间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并视情向政府卫生部门和上级报告。

(2) 若情况严重，由后勤管理处、综合门诊部负责联系政府卫生部门、医院，对中毒人员进行救治。

(3) 由后勤管理处立即组织人员赶到有关食堂，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的可疑食品、饮品及其留样，等待政府卫生部门检验；停止食用可疑食品、饮品，或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食品、

饮品；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停止饮用；保护现场；及时报告政府卫生、防疫、公安等有关部门。

(4) 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教务处、工会等部门分别组织有关单位对共同进餐的师生员工进行排查。

(5) 由后勤管理处、综合门诊部、保卫处等部门分别配合政府卫生、防疫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引起中毒的可疑食品、饮品取样检验、调查；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按照政府和卫生、防疫、公安等部门的要求，认真落实其它紧急应对措施。

(6) 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请求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上级的支持帮助。

(7) 与中毒人员特别是病情严重者家庭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8) 在全校适当范围通报事件基本情况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9) 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处置情况，特别是人员伤亡情况；接受教训，采取有效的饮食安全措施；属责任事故的，对有关责任人做出处理等。

4.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除以上三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之外，其它种类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参照上述措施执行。

10.1.4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校内一旦发生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按照相应专项应急预案处置，积极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刑事、治安案件

(1) 受害人、现场人员、发现人员要立即向保卫处值班室报警，视情立即向公安 110、急救中心 120 等报警，并向本单位报告；事发单位立即向校领导和相关部门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立即赶到现场，力所能及地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控制违法犯罪嫌疑人，组织抢救伤员，疏散人员，保护现场，维持秩序等。

(2) 保卫处值班室接警后，保卫处立即组织力量赶到现场，先期果断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控制违法犯罪嫌疑人；协助抢救伤员，疏散人员，保护现场，设置警戒线、警戒区，管制交通等。

(3) 校领导和学生工作部（处）、综合门诊部等部门迅速赶到现场，并向上级报告；迅速组织相关单位和师生员工紧急做好上述工作；保卫处负责将违法犯罪嫌疑人移交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排除险情、现场勘查勘验、调查走访、案件侦破、追赃控赃、缉捕逃跑的犯罪嫌疑人等。

(4) 在全校适当范围通报案件基本情况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开展法制与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法制与安全、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5) 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处置情况特别是人员伤亡情况；总结教训，采取有效的防范案件发生的措施；对有关责任人做出处理等。

2.重大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事件

(1) 各单位发生的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事件，首先由本单位内部调处化解；经积极努力确实调处化解不了的，及时向校领导和相关部门报告，移交学校相关部门处理，并积极协同配合。

(2) 移交学校相关部门的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事件，属学生之间的，由学生工作部（处）和团委牵头处理；属教职工之间的，由工会牵头处理；属师生之间的，由工会、学生工作部（处）和团委共同牵头处理；属离退休人员之间的，由离退休工作处牵头处理；属校内人员与校外人员之间的，由上述相关部门牵头，保卫处协助，协调社区居委会、街道办事处和辖区公安派出所处理。

(3) 学校调处化解不了的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事件，及时通过法律渠道解决。

(4) 对重大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事件及其处理情况，学校及时向上级报告。

(5) 做好各项善后工作；总结教训；对过错方做出处理。

3.群体性事件

(1) 涉事单位党政负责人、班主任、辅导员等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立即做好说服教育、疏导、劝阻、安全等工作；立即向校领导和相关部门报告。

(2) 校领导和学生工作部（处）、团委、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组织力量迅速赶到现场，并视情请求公安机关和上级的支持。

(3) 现场治安秩序、交通秩序、公共财产保全和限制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校门等由保卫处负责；现场接访对话由涉事单位和相关部门负责；外来新闻媒体的接待由宣传部负责；控制师生出校门由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和涉事单位共同负责。

(4) 负责现场处置的人员应诚恳听取师生代表的意见和要求，面对面地做师生的工作。对师生提出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当场表明解决问题的态度；无法当场明确表态解

决的，责成相关单位限期研究解决；对确因决策失误或工作不力而侵害师生利益的，据实向师生讲明情况，公开承认失误，尽快予以纠正；对师生提出的不合理要求，讲清道理，耐心细致地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说服教育工作；稳定师生情绪，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冲突，尽快控制事态发展，并将事态控制在校内。

（5）查明挑头人或组织者，由负责现场处置的负责人亲自与其谈话，表明态度，进行思想工作和法制教育。

（6）对有散布谣言、煽动闹事等行为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员，保卫处及时报告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训诫，视情强行将其带离；及时收集证据，为事后处理做好准备。

（7）对发生打砸抢烧等暴力行为、严重危害治安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群体性事件，配合公安机关及时果断采取措施，坚决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尽快平息事态。

（8）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对重大群体性事件，及时向上级报告；对违法违纪人员及时做出处理；对已承诺解决的问题，尽快解决到位；对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明确规定而没有落实到位的，由有关单位尽快督察落实；对师生因不了解有关政策规定而存在误解的，进一步说明真相，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和法制教育；对有关规定不够完善的，由有关部门及时予以修订；举一反三，接受教训，避免因违背承诺、失信于民而重新引发群体性事件。

4.自杀事件

（1）现场人员、发现人员要立即向保卫处值班室报警，视情立即向公安 110、急救中心 120 等报警，并向本单位报告；事发单位立即向校领导和相关部门报告，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伤员，疏散人员，保护现场，维持秩序等。

（2）保卫处值班室接警后，保卫处立即组织力量赶到现场，

先期协助抢救伤员，疏散人员，保护现场，设置警戒线、警戒区，管制交通等。

(3) 校领导和学生工作部(处)、综合门诊部等部门迅速赶到现场并向上级报告；组织相关单位和师生员工紧急做好上述工作；综合门诊部和事发单位配合医院对自杀者进行紧急救治；保卫处配合公安机关现场勘查勘验、处理现场、调查取证；事发单位及时通知自杀者家庭等。

(4) 事发单位对自杀未遂者，要安排 24 小时不离人监护；若住院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通知其家庭将其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若回家休养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在其病情基本稳定后由其家庭带回家中休养治疗。

(5) 在全校适当范围通报事件基本情况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珍视生命意识。

(6) 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处置情况特别是人员伤亡情况；总结教训，采取有效的防范自杀事件发生的措施。

10.1.5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一旦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按照《德州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置，重点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网络信息内容安全事件

(1) 发现网络不良有害和反动信息或接到报案后，要保存好截图和网页证据；及时删除不良有害和反动信息；及时报告校领导和宣传部、保卫处等相关部门；情况严重的，学校及时报告上级和德州市有关部门。

(2) 通过技术手段及时封堵有关网站，限制校内计算机访问，阻止不良有害和反动信息传播。

(3) 及时与发布有害信息的网站联系，协调删除，防止不良

有害和反动信息扩散；不能删除的，及时报告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保卫部门查处。

（4）对于内网不良有害和反动信息来源、公安机关要求协查的外网不良有害和反动信息事件，根据校园网上网相关记录查找信息发布人，确定责任人。

（5）对于外网涉及本校的不良有害和反动信息来源，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保卫部门查处。

（6）做好各项善后工作；总结教训；对查实的校内不良有害和反动信息发布人、责任人做出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网络攻击事件

（1）对于病毒传播，要及时寻找并断开传播源，判断病毒的类型、性质和可能的危害范围；为避免产生更大的损害，保护健康的计算机，必要时可关闭相应的端口甚至相应楼层的网络，及时请有关技术人员协助，寻找并公布病毒攻击信息及杀毒、防御方法。

（2）对于外部入侵，要判断入侵的来源，区分外网与内网，评估入侵可能或已经造成的危害；对于入侵未遂、未造成损害且评估威胁不大的外网入侵，要定位入侵的 IP 地址，及时关闭入侵端口，限制入侵 IP 地址的访问；对于已造成危害的，要立即断开网络连接，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和影响。

（3）对于内部入侵，要查清入侵来源，如 IP 地址、所在场所等信息；断开对应的交换机端口，针对入侵方法调整或更新入侵检测设备；对于无法制止的多点入侵和已造成损害的，要及时关闭被入侵的服务器或相应设备。

（4）做好各项善后工作；总结教训；对查实的校内病毒传播

和入侵人、责任人做出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其它安全事件

(1) 设备发生故障时，要迅速判断故障发生点和故障原因，迅速组织力量，尽快抢修故障设备，优先保证校园网主干网络和主要应用系统的运转。

(2) 灾害性事件发生时，要根据实际情况，在保障人身安全的前提下，保障数据安全和设备安全；采取断电、拔出与保存硬盘、拆卸和搬迁设备等措施。

(3) 不可预测事件发生时，根据总的的原则，结合具体情况，做出相应处理；不能处理的，及时联系、咨询设备安装方、提供方处理。

(4) 做好各项善后工作；总结教训；完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10.1.6 教育考试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一旦在各类国家教育考试和本校组织的音乐、美术招生专业测试及各类课程考试等考试中发生突发事件，按照《德州学院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置，重点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重大事件

(1) 考点或院系要根据不同种类的考试，立即向校领导和分别向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继续教育学院等相关部门报告；学校立即向上级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同时，做好重大事件情况记录。

(2) 发生战争、恐怖袭击、自然灾害、传染病爆发等事件时，根据实际情况和上级要求，迅速采取停考、缓考等措施。若发生自然灾害，学校及其相关部门要妥善疏散、安置考生，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解决考生食宿、交通等问题，将自然灾害损失降至最低；若爆发传染病，学校及其相关部门要配合政府及卫生防疫部

门，采取考点隔离、人员隔离等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3) 发生因自然灾害、车辆故障、交通事故、考试组织管理等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考点或大量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点时，要根据实际情况迅速处理，做出考试延时、保留该批次考生考试资格、顺延至下次考试时免费参加该科目考试、考试资格作废等决定。

(4) 发生因试卷命题、印刷、运输、考前保管等环节被盗、丢失、被私自拆启等事件造成泄密时，要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立即向上级报告，并协助进行泄密事件调查。若在命题过程中发生试题泄密，要迅速做出启用备用试题、重新命题、另外安排考试时间等决定；若在试卷印制、运输或保管期间被盗、丢失、被私自提前拆启等造成泄密，要迅速做出启用备用试题、考试照常举行、重新命题、重新印制、另外安排考试时间、已考科目成绩无效等决定。

(5) 发生考生集体作弊、集体罢考、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点、殴打考试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事件导致考点秩序混乱、管理失控时，要立即采取措施，尽力阻止事态蔓延。若集体作弊、集体罢考、考场秩序失控，要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终止该场考试，并按规定进行详细记录和处理；若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点、殴打考试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要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终止该场考试，禁止涉案人员离开考场，并按规定进行详细记录和处理；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由保卫处配合公安机关处置。

(6) 采取措施，做好考生安抚工作，将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2.一般事件

(1) 考点或院系要根据不同种类的考试，立即向校领导和分别向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继续教育学院等相关部门报告；

学校立即向上级报告；同时，做好事件情况记录。

(2) 试卷启封后，发现试卷科目与本场考试科目不符，或试卷数量与考场编排不符，或试卷有缺页、漏印、重影、损坏等情况时，学校要迅速通知考点启用、复印备用试卷；补足考生因此而耽误的考试时间。

(3) 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试卷试题出现明显错误，或语言听力考试出现内容明显错误，或语音介质放音不正常，或语音设备发生故障等情况时，在接到更正通知后，要及时通知考点和相关考生；若有考生在试卷更正前已交卷，要在其试卷上需要更正的题目旁边注明“更正前交卷”字样，并按规定做好情况记录。

(4) 采取措施，做好考生安抚工作，将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3.其它事件

(1) 突然停电时，若不影响考试，考试应正常进行；若影响考试，后勤管理处负责立即启用备用电源，保证考试正常进行；若区域大面积停电，由后勤管理处迅速协调供电部门，确认恢复供电时间；学校在请示上级后，做出该次考试延时、保留该批次考生考试资格、另行安排时间举行该科目考试等决定。

(2) 考试机出现死机、掉电、病毒或软件故障时，要立即安排考生在备份机上进行考试；根据实际情况，做出是否需要补足考生因此而耽误的考试时间等决定，同时做好情况记录。

(3) 局域网出现中断、病毒或软件故障等情况时，相关部门技术人员要尽力排除故障；学校请示上级后，做出该次考试延时、保留该批次考生考试资格、另行安排时间举行该科目考试等决定。

(4) 采取措施，做好考生安抚工作，将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10.2 德州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校级专项应急预案

10.2.1 德州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切实做好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提高校园网系统预防和控制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减轻或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确保校园网的安全与稳定，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相关术语和定义

(1) 网络与信息系统是指德州学院校园网络、计算机及其相关的和配套的设备、设施构成的，按照一定的应用目标和规则对信息进行采集、加工、存储、传输、检索等处理的人机系统。

(2) 信息安全事件是指由于自然或者人为以及软硬件本身缺陷或故障的原因，对信息系统造成危害，或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

(3) 信息安全事件分为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灾害性事件和其他信息安全事件等 7 个基本分类。

2.应急处置原则与分级

2.1 应急处置原则

2.1.1 预防为主。根据《计算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校园网计算机信息安全管理制，有效预防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

2.1.2 分级负责。依照“统一领导，快速反应，密切配合，科学处置”的组织原则和“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

负责”的协调原则，充分发挥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1.3 果断处置，一旦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迅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尽最大力量减少损失。

2.2 应急分级

依据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以下四级。

2.2.1 I级（特别重大）。发生严重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设备设施故障、灾害性事件造成全校大面积网络与信息系统的瘫痪；发生严重信息内容安全事件和信息破坏事件。对学校正常工作造成特别严重损害。事态发展超出学校控制能力的事故。

2.2.2 II级（重大）。发生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设备设施故障、灾害性事件造成全校性网络与信息系统的瘫痪；发生信息内容安全事件和信息破坏事件。对学校正常工作造成严重损害。事态发展超出技术部门控制能力，需要学校各部门协同处置的严重事故。

2.2.3 III级（较大）。发生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设备设施故障、灾害性事件造成学校某一区域网络与信息系统的瘫痪。对学校正常工作造成一定损害。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可处理的严重事故。

2.2.4 IV（一般）。发生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设备设施故障、灾害性事件造成学校某一局部网络与信息系统的故障。对学校某些工作造成影响，但不危及学校整体工作。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可处理的严重事故。

3.组织机构及相关职责

3.1 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小组），下设应急办公室，详细见附表 1。应急办公室为常设机构，设置于学校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主要职责为：总揽全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组织协调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研究解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制定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及其修订、完善工作，对突发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及时收集、分析和研判，有效指导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

3.2 相关职责

1.应急小组。根据事件性质向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请示启动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督促检查安全事件处置情况及各有关单位在安全事件处置工作中履行职责情况；对全校各单位贯彻执行应急处置预案、应急处置准备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2.学校办公室。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查处利用计算机网络泄密的违法行为；牵头组织重大敏感时期、重要活动、重要会议期间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的协调处置。

3.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校园基础网络系统安全；负责计算机病毒疫情和大规模网络攻击事件的处置；负责校级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处置的技术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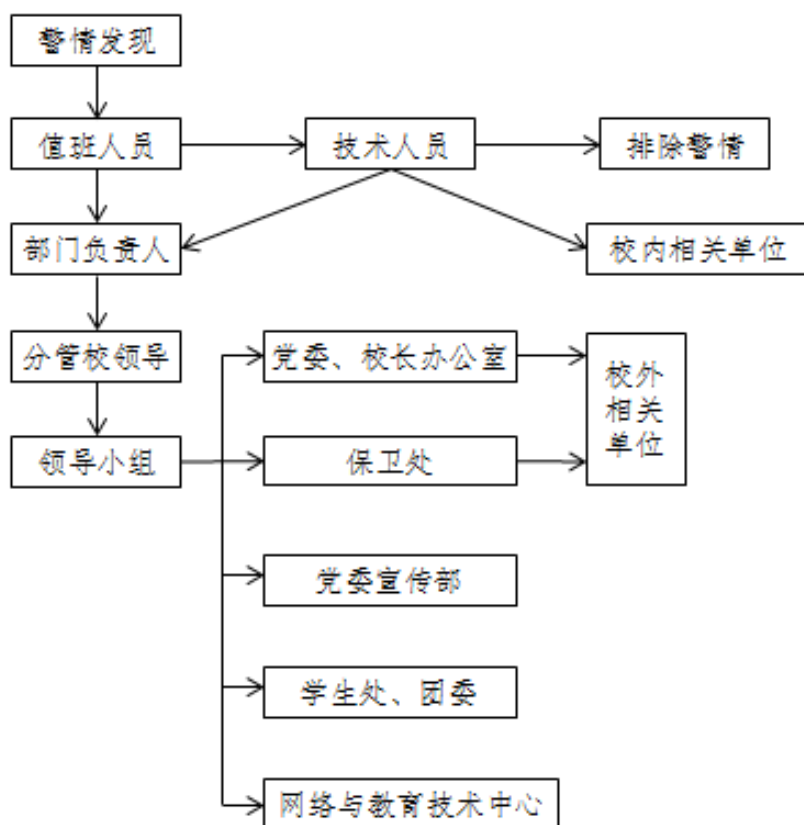
4.党委宣传部。负责学校舆情监测，对于涉及师生政治思想方面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加强分析研判；负责舆情突发事件的处置；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舆论处置。学生工作部（处）、团委配合党委宣传部做好该项工作。

5.保卫处。密切配合公安部门，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负责及时收集、通报和上报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6.其他单位。负责本单位网站、内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对照本预案建立单位内部应急处置机制；配合各单位落实相关应急处置措施。

4.应急响应程序及报警方式

4.1 应急响应程序



4.2 报警方式

现场报警方式以电话报警为主，通讯方式包括手机、固定电话等。电话报警需有记录，以便信息反馈。24小时有效应急响应电话见附表。

4.3 应急措施

4.3.1 先期处理

当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时，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前期处理工作，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必要时采取断网，关闭服务器等方式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4.3.2 应急处理

(1) 网络中断紧急处理流程

故障排除：网络中断后，技术部技术人员要迅速判断故障节点，查明故障原因。

①如属于线路故障，应重新安装线路。

②如属于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设备故障，技术部应立即检修并调试畅通。如路由器、交换机配置文件损坏，网络技术人员应迅速安装并按要求重新配置并调试畅通，必要时请有关技术支持部门协助调测畅通。

③如需更换设备应报上级领导，经批准后马上更换故障设备，尽快回复系统运行。

④如服务器属于租赁其他厂商的服务器，需要迅速与运营商取得联系，敦促尽快恢复线路故障。

⑤技术部门无法及时修理，应立即通知相关供应商及维护人员，在最短时间内安排修理。

(2) 黑客攻击的应急处理流程

①当发现网络上有黑客攻击行为，应立即向领导汇报，并且将被攻击的服务器设备从网络中隔离出来，保护现场。

②如事态较为严重，经向分管领导请示后，立即向公安部门报警，配合公安部门展开调查。

③技术人员做好被攻击或破坏系统的恢复与重建工作。

④技术部门组织技术力量追查非法信息来源。

⑤信息安全员将实施事件处理的过程和结果进行备案存档。

(3) 大规模病毒（含恶意软件）攻击的应急处理

当发现有计算机被感染病毒后，计算机使用人员应立即使用杀毒软件对计算机杀毒，并将该计算机从网络上隔离开来，避免内网感染。

(4) 应用程序故障的应急处理流程

①应用程序平时必须存有备份，与软件系统相对应的数据必须有最近几次的备份，并将保留在安全区域。

②应用程序发生故障后，操作人员应立即向上级进行汇报，经确认后停止该系统，并切换至备份系统保证业务正常进行。

③技术人员应检查日志等资料，确定故障原因。

④处理完毕后将处理过程及结果备案存档。

5.保障措施

5.1 设备保障

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在建设时事先预留一定的应急设备，在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发生时使用。

5.2 数据保障

重要信息系统建立容灾备份系统和相关工作机制，保证重要数据在受到破坏后，可紧急恢复。

5.3 队伍保障

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安全岗位工作人员的信息安全防范意识和技术水平，确保安全事件处置得当。

5.4 技术保障

不断完善网络安全整体方案，加强技术管理，确保信息系统

的稳定与安全。

5.5 资金保障

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应根据校园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实际需要，申报网络与信息系统关键设备及软件的运维专项资金，提出本年度应急处置工作相关设备和工具所需经费，上报至财务处纳入年度预算，由学校给予资金保障。

5.6 安全培训和演练

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定期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知识培训，增强预防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相关措施有效落实。

附件：1.德州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2.24 小时应急响应联络电话

附件 1

德州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信息安全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党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学生工作部（处）主要负责人，团委主要负责人，保卫处主要负责人，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主要负责人，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

应急办公室

主 任：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主要负责人

成 员：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成员

附件 2

24 小时应急响应联络电话

部门、组织	联系人	职务	固定电话
保卫处	值班室		8985883
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	值班室		8985893

10.2.2 德州学院教育考试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提高我校应对各种考试类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各类考试突发事件，确保考试工作顺利实施，维护考生利益，促进公平、公正，建设和谐校园，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施办法（暂行）》《山东省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德州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1.3 分类

本预案所称的考试类突发事件是指我校承办的教育系统或其他国家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国家教育考试以及学校组织的各类课程考试，在命题组织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等环节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两类：一是指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突发疾病等而影响正常考试秩序的事件；二是指参加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因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而破坏正常考试秩序，影响考试公平甚至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各级各类考试及其相应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1.5 工作原则

（1）重在预防原则。做好考试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要坚持统

一思想、充分准备、防范在先，争取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原则。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各司其职，相关部门、系统联动，协同配合，疏通信息传递的渠道，确保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应急工作快速灵敏，做到有专人负责、有应对举措。

(3) 即时反应原则。发现问题，即时处理，即时上报，力求将危害及其不良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4) 以人为本，依法处置原则。在尊重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利益基础上，采用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方法，对考试类突发事件的处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公平公正、合法适当。

(5) 遵守纪律，保守秘密原则。在处置突发事件期间，严格执行和遵守信息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

2.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教育考试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考试、继续教育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纪委、教务处、资产管理处、学生工作部部（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宣传部、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继续教育学院、外国语学院、体育学院、职业教育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是学校教育考试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议事和协调机构，主要职责：一是在教育考试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负责报请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实施本预案，并及时处理本应急预案落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二是统一领导和全面负责决策、组织、指挥本校教育考试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三是及时报告上级和政

府有关部门，并配合其应急处置，办理公开、公布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时间、方式等事宜。

学校教育考试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教务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负责人组成，承办教育考试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事务，协助领导小组组织本预案的实施落实工作；负责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和考试的组织实施；完善制度，加强防范，强化考试各环节中关键点的管理，将突发事件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

教务处负责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普通话水平测试、德州市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期中考试、期末考试等考试；招生办公室负责新生入学测试、艺术招生考试、体育特长生技能测试等考试；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山东省学位英语考试；实验管理中心负责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外国语学院负责专业英语四级八级考试；体育学院负责体能测试；职业教育学院负责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3.预防措施

(1) 加强管理。建立周密的考务组织机构，制定周详的考务手册。

(2) 试卷配送。配备运送试卷专用车辆，并对车辆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车况良好。选择有驾驶资格、经验丰富的驾驶员，并实行两人以上的专程押运，做到人不离卷，卷不离车，确保试卷安全。

(3) 防火防盗。试卷保密室、机房等重点区域实施中心监控，落实值班制度，坚持两人以上的24小时值班制，并配备消防器材，确保安全。

(4) 防震防灾。定期检查考场，对不符合标准的要及时加固

修缮，考试期间遭遇非常天气，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予以公告。做好考场及其周围场所的卫生、防疫检查，确保考试不发生大规模的群体感染、中毒、疫情事件。

(5) 网络监控。加强网络监控，设专人在考试期间进行专项负责，及时更新杀毒软件，使监控系统始终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监控数据安全，同时加强对考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视频监控。

(6) 业务培训。加强对全体考务人员的培训，务必做到定岗定人定责，组织其学习考务文件，使其熟悉相关的政策法规和操作流程，提高考务人员的素质和应急应变能力。

(7) 考前检查。考前应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安全情况进行认真排查，杜绝各种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在学校明显位置处张贴考生须知、考场平面示意图，标明厕所、医务室、考务办公室的确切位置，为考试营造一个安全、祥和、温馨的考试氛围。

(8) 加强门卫工作。严禁闲杂人员出入学校，在考场周围设立警戒线，同时加强考场周围的巡查。

4.应急响应措施

(1) 考试过程中，有考生突然生病或晕倒，无法坚持考试。

应急响应措施：考试工作人员立即派人将考生送往学校综合门诊部，综合门诊部视具体情况对考生进行处理。同时，应确保考生考试信息的安全。

(2) 考试过程中，突然断电。

应急响应措施：如果停电不影响考生考试，考试正常进行。如果停电影响考生考试，应立即起用备用电源，使考试正常进行。如果属于区域大面积停电，应立即与供电部门进行协调，确认恢复供电时间。根据领导小组及上级的指示，做出考试延时或停考

等其他处理决定。

(3) 如遇地震、火灾等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

应急响应措施：应妥善疏散、安置考生，帮助考生解决食、宿、交通问题，将自然灾害的损失降到最低。同时，应确保考生考试信息的安全。

(4) 突发性恐怖事件或大面积爆发传染病。

应急响应措施：立即汇报，并根据上级指示，进行人员疏散或者考点隔离、人员隔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人员伤亡及疫情扩散。

(5) 在国家级、省级考试中，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或其他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学校或者大量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场参加考试。

应急响应措施：办公室根据不同情况做出相应处理意见，报告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执行。学校应安抚考生情绪，将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6) 试卷启封后，发现试卷科目与本场考试科目不符，或者试卷数量与考场编排不符，或者试卷有缺页、漏印、重影、损坏等情况。

应急响应措施：考场工作人员将情况报告办公室，办公室报告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联系各级各类考试的上级主管部门，请求根据实际情况启用、复印备用试卷，并根据实际补足考生因此而耽误的考试时间，同时做好考生安抚工作。

(7) 考试过程中，发现试卷试题出现明显错误。

应急响应措施：考场工作人员要报告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考生；如果有考生在试卷更正前交卷，应在其试卷上需更正的题

目旁边注明“更正前交卷”字样，做好情况记录，并采取必要措施，将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8) 由于试卷在运输、考前保管等环节发生试卷被盗、丢失、被私自拆启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试卷泄密。

应急响应措施：工作人员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向办公室及领导小组报告，并协助调查。领导小组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后，可立即终止考试，或者启用备用试卷。

(9) 由于考试期间发生考生集体作弊，集体罢考，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场，殴打考场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导致考点秩序混乱，管理失控。

应急响应措施：如果在考试过程中发生集体作弊、考场秩序失控、集体罢考的情况，首先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如果考生不服从劝解，应终止该场考试，并按照有关考试规定进行详细记录。

如果在考试过程中发生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点，殴打考点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不服从劝解，应终止该场考试，不准涉案人员离开考场，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并按照有关考试规定进行详细记录。

(10) 考试用计算机出现死机、掉电、病毒或软件故障。

应急响应措施：要立即安排考生在备份机上进行考试；根据实际情况，做出是否需要补足考生因此而耽误的考试时间等决定，同时做好情况记录。

(11) 局域网出现中断、病毒或软件故障等情况。

应急响应措施：相关部门技术人员要尽力排除故障，做出该次考试延时、保留该批次考生考试资格、另行安排时间举行该科

目考试等决定。

5.奖励和惩处

在教育考试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中，对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由学校给予鼓励和表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附则

(1)本预案由学校教育考试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制定与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实时修订。

(2)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0.2.3 德州学院大型群体活动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大型群体活动的应急响应机制，有效处置大型群众性活动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维护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校园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德州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德州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措施》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大型活动举办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启动本预案：

1.场馆舞台、看台、桥梁、栏杆等建筑物、设施或临时搭建设施发生倒塌等灾难，导致活动参与者伤亡和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2.因人群过分拥挤、通道严重堵塞等原因，发生人员挤压、踩踏、坠落、溺水等人员伤亡的事件；

3.放烟花、礼炮或释放升空气球遇明火发生爆炸等造成人员伤亡的事件；其他非人为故意损害、破坏而引发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事件；

4.活动场所发生重大刑事，治安案件；

5.其它影响安全的、造成伤亡的事件；

6.大群体活动因火灾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按《德州学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处置；

7.其他大型群体活动事故应处置参照本预案实施。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的预防和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损伤和伤亡放在首要任务。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学校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权限，分工协作，各负其责。

预防为主、重视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将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贯穿于活动的策划、筹备、举办等每个阶段。

快速反应，从容应对。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一旦发生安全事件，要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

2.组织机构

2.1 领导机构

2.1.1 学校突发大型群体活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工作组成员由学生工作部、保卫处、校团委、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校工会、宣传部、离退休工作处、国际交流合作处、综合门诊部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日常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承担。

2.1.2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统一决策、组织、指挥高校突发大型群体性事件的响应行动；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确定与其他类特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联系，下达应急处置任务；督促相关单位开展事件处置工作；决定信息报送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标准、内容以及请示上级部门指示、援助等事项；决定对外公布、公开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

总结经验和教训，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敦促或开展调查工作等事项；督查事发学校和相关部门的处置工作。

2.2 大型群体活动应急处置工作组各成员单位任务：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以下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综合协调组：负责事件处置的综合协调调度工作；做好事件信息汇总、上报，领导批示传达督办，以及综合材料、会务组织、会议纪要撰写、资料收集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负责迅速确定事件性质、危害性以及事件波及范围，调集、组织、指挥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实施应急处置和救援；搜救现场伤亡人员，疏散群众；组织人员、车辆疏散、转移和安置危险区域内的人员、物资及重要档案资料等；做好现场防火、防爆、防倒塌及灭火、防化学伤害、用电用气管制等安全监护工作，防止次生事件发生；及时报告事件现场情况。

（3）安全保卫组：负责社会面管控和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做好水、电、气、热等设施和重点部位、危险区域警戒看护等工作；必要时对现场实施管制，设立应急专用通道，维持交通秩序；负责人员疏散后应急避险场所的秩序维护及安全保卫工作。

（4）医疗救护组：负责落实救护车辆及药品器材，组织医疗单位对事件现场伤亡人员实施应急抢救治疗；及时转移事件现场的伤亡人员，组织有关专家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抢救治疗方案，护送受伤人员至医院接受进一步治疗；做好现场群众及伤员心理干预，做好次生、衍生疾病的预防控制工作。

(5) 专家组：负责向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提出疏散区域、应急处置救援方案和建议，对事件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价，视情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等工作。

(6) 事件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及责任，提交事件调查报告，提出事件防范措施及事件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对与事件有关联的责任人员或违法犯罪人员采取相关措施实施查处。

(7) 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组：负责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做好媒体记者对接和舆情引导等工作。

(8) 后勤保障组：负责调拨应急处置及抢险救援装备、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审核、拨付处置过程中承担的经费，建立物资分配保障实施方案，做好应急救援人员及受事件影响群众的生活保障等工作。

(9) 善后工作组：现场专业化清理处置，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受损建筑物、构筑物安置赔偿、修缮维护等工作。

3.事件分级

大型群众性活动突发事件级别按照造成人员伤亡程度、危害程度及财产损失程度等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4个级别。

3.1 一般(IV级)突发事件：造成3人以下(“以下”不包含本数，下同)死亡(含失踪人员)，或1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

3.2 较大(III级)突发事件：造成3人以上(“以上”包含本数，下同)、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人员)，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突

发事件。

3.3 重大(II级)突发事件: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人员), 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 或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

3.4 特别重大(I级)突发事件: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人员), 或 100 人以上重伤, 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

4.预测预防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大型群体活动的安全防范工作, 按照“谁主办, 谁负责”的要求, 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消除安全隐患。凡组织大型群体活动, 必须向保卫处申报、审批, 组织活动的牵头部门和主办单位必须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并按方案、预案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和演练。在积极落实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基础上, 要充分预测可能出现的各种事故, 克服麻痹松懈思想, 增强忧患意识, 从思想上、物资上、人力上做好应对各类突发性事故的准备工作。

5.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活动组织者、安全工作责任人和事发单位、部门要启动相应级别的大型群体活动应急预案和行动方案, 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及时组织应急行动, 稳定现场秩序, 根据室内、室外不同情况迅速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 迅速向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基本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 以及请求事项, 全力控制事态扩大, 严防次生事故发生。

5.2 校级响应

校领导和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校团委、教务处、综合

门诊部、宣传部等部门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指挥处置工作，组织疏导、抢救伤病员，并向上级报告。

5.3 医疗卫生救援

如出现师生伤亡情况，立即先行实施基本救助，等待 120 到来。配合急救中心、医院等进行救护、医疗；协助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等。

5.4 信息报送与处理

大型群体活动突发事情发生后，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办公室要及时掌握事件情况，主动与德州市有关部门和上级保持联系，密切配合有关部门收集有关数据，积极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行动，并按规定及时报告。要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处置情况，特别是人员伤亡情况；总结教训，采取有效的防范大型群体活动安全事故措施；对有关责任人做出处理。

5.5 应急响应结束

特别重大、重大群体活动应急处置行动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已消除，经学校应急指挥与应急处理工作组批准，解除应急状态，应急响应结束。

6.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采取多种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关注师生的心理、情绪变化，积极转化师生的心理行为问题。认真进行或积极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受到事故、事件损害的相关人员家庭抚慰、保险理赔等工作。

6.2 事故调查

积极配合上级和政府有关部门，加快对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总结经验教训。查找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等环节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对管理上的薄弱环节进行整改。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故、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或责任单位、责任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7. 应急保障

7.1 经费保障

校内大型群体活动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保卫处提出预算，经财务处审核后列入年度预算。

7.2 物资保障

应加强大型群体活动应急处置的物资、装备储备，切实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7.3 保险保障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时，活动承（主）办单位应为相关人员办理人身意外险等险种。活动期间因突发事件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害，由相关保险公司及时理赔。

7.4 防范与自救保障

应当把大型群众性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避险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5 组织纪律保障

严格工作纪律，形成快速高效的部门协作机制。参与应急处置的各部门在接到行动指令后，要迅速组织或指派相关人员、装备，在最短的时间内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根据预案中明确的职责快速投入事故应急处置。各部门要加强联系沟通，互相配合，团结协作，形成合力。工作中要严格做到服从

命令，听从指挥，恪尽职守，及时处置。

7.6 预案演练

各大型群体活动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要按照本预案及相关行动方案，适时组织大型群体活动应急处置实战演练，磨合机制，锻炼队伍，完善预案，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大型群体活动事故的能力。

8.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保卫处牵头制订，报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批准后实施。相关部门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批准。

各单位依据本预案，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大型群体活动应急预案和行动方案，报保卫处备案。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8.2.1 奖励

在大型群体活动应急处置行动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防止或挽救事故灾害有功，使人民群众的生命和国家、集体财产免受损失和减少损失的；
- (3) 对应急准备或应急响应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2.2 责任追究

对应急处置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突发

事件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在大型群体活动应急处置行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制订大型群体活动应急预案和行动方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3) 拒不执行大型群体活动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保障资金和物资的；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有其他危害应急处置工作行为的。

9.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2.4 德州学院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学校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体系和运行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常备不懈，规范应急处置行为，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消除群体性事件带来的危害，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秩序和校园稳定。根据上级部门和学校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山东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德州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

1.3 分级

突发群体性事件的级别划定高校突发群体性事件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

（1）Ⅰ级（特别重大事件）：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引发地区、行业性的连锁反应，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Ⅰ级对待的事件。

（2）Ⅱ级（重大事件）：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以及视

情况需要作为Ⅱ级对待的事件。

(3) Ⅲ级(较大事件): 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 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 有关事件的讨论已攀升为校园网、微信热点问题之一, 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 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 100 人, 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端; 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Ⅲ级对待的事件。

(4) Ⅳ级(一般事件): 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 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 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单个性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 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 校园内或校园网、微信上出现大小字报, 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 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Ⅳ级对待的事件。要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 以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 加大应急处置力度, 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 快速反应。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应对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形成处置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 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 做到快速反应, 正确应对, 处置果断, 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2) 预防为主, 及时控制。立足于防范, 抓早、抓小, 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 争取早发现, 早报告, 早控制, 早解决。要把突发群体性事件控制在基层, 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避免造成社会秩序失控和混乱。

(3) 系统联动, 群防群控。发生突发群体性事件后, 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 掌握情况, 开展工作, 控制局面。

形成各级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工作格局。

(4) 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在处置突发群体性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从保护学生的角度出发，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全力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5) 加强保障，重在建设。从法规上、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在领导精力、经费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校和校属各单位对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适用于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

1.6 应急预案体系

本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群体性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学校及其相关职能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别突发事件而编制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牵头编制，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2) 群体性事件单位应急预案。单位应急预案是校属各单位根据学校总体应急预案、校级专项应急预案和单位职责，为应对突发事件编制的预案，由校属各单位编制，报学校备案。

各类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况变化，由编制单位及时

修订；校级专项应急预案和单位应急预案构成种类将不断补充、完善。

2.组织机构及分工

2.1 领导机构

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安全保卫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为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国际交流合作处、宣传部、后勤管理处、综合门诊部等部门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办公室设在保卫处，日常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保卫处负责。

主要职责：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编制和修订完善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校级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报请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响应行动；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确定与其他类特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联系，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敦促或开展调查工作等事项，在组织救援的同时保护好现场，等待政府有关部门现场勘查和事故处理；及时报告上级和政府有关部门，并配合其应急处置；办理公开、公布与事件有关信息等事宜；做好有关师生及家庭的安抚慰问和心理辅导等工作，保持校园稳定；参与事件调查，总结经验教训，提出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的意见；加强师生员工安全培训、演练；督促各单位健全完善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和防控机制等。

2.2 各成员单位分工

具体工作分工：群体性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下设舆情搜集组、应急处置组、善后恢复组与应急保障组。

其中舆情搜集组由宣传部、团委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任成员；

应急处置组由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任成员；

善后恢复组由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主要负责人、总法律顾问任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任成员；

应急保障组由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及相关单位负责人任成员。

3.预防预警和信息报送

3.1 预防

按照国家、教育部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要求，依据《德州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安全工作责任；提升学校管理与服务能力，加强全体师生的安全工作能力建设，加强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构建和谐校园；做好应对群体性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应急队伍、设施设备和经费的落实。

3.2 预警

各单位对可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信息，特别是苗头性、倾向性信息进行评估和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解决、早控制。报送信息必须做到及时、客观、全面、准确，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群体性事件信息。

3.3 信息报送

3.3.1 报送原则

（1）迅速。最先发现或发生突发事件的单位和个人，要在第一时间向学校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与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报

告；应急办公室接报后，立即向学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报告，并视情向上级和德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全面准确，不得漏报、瞒报、谎报、延报。

（3）直报。一般突发事件信息分级报送；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件，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续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

3.3.2 报送机制

群体性事件一般不作公开报道，确需公开报道的，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组织好信息发布工作。对歪曲性报道或者谣言要及时予以驳斥和澄清，正确引导舆论。

（1）初次报告。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相应的应急工作组办公室应在第一时间（事发 2 小时内）将事件初步情况报告上级和德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重大、特别重大事件发生后，必要时可越级报告；初次报告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地点、规模、破坏程度、伤亡人数、可控程度、发展趋势、事件初步性质和可能原因等。

（2）过程报告。在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相应的应急工作组办公室应每天将事件发展情况报告上级和德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应及时将事件发展情况报告上级和德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内容：事件发展状态、控制情况、伤亡情况变化、事故分析、性质判断、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的处置安排等。

（3）结果报告。事件处置结束后，应将处置结果逐级报告；

报告内容：处置结果、影响程度、责任追究情况、整改情况、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映。

3.3.3 报送系统

(1) 电话报送。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电话进行初步报告；有条件的使用保密电话或加密传真。

(2) 紧急文件报送。突发事件发生后，形成书面材料向上级和德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由于事件原因导致无条件上报书面材料时，可先口头报告，事后补报书面材料。

(3) 其它通信方式报送。当电话和文件报送系统受到破坏时，应采用所有可能的安全、稳定的通信方式，将信息及时、完整、准确地报送。

3.3.4 信息发布

本校各类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由校党委宣传部统一负责；信息发布要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和山东省有关规定执行；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重大信息发布应按有关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4.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4.1I级（特别重大）事件处置

学校发生I级群体性事件，应在采取II—IV级事件处置程序外，采取以下措施：

严禁师生员工未经批准上街集会、游行，学生不听劝阻，强行出校，相关学院和部门要即时派人劝说返校，同时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秩序维持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分子混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应及时请公安部门协助工作，防止师生员工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

动员各单位党政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发挥党员骨干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切实做好上街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稳定师生员工情绪。

公安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时，应进一步劝说师生员工撤离现场，保证师生员工安全。学校做出处理师生员工的决定时，应掌握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孤立极少数极端分子，团结大多数，促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

必要时，由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请上级部门启动市级、省级大规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2 重大事件（Ⅱ级）的处置

若事件已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除按照Ⅳ—Ⅲ级事件处置程序外，应采取以下措施：

立即向省委省政府、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报告，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靠前指挥，果断处理，防止事态扩大。

立即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在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设立前线总指挥部，各应急小组按照工作职责迅速开展工作，应对因群体性事件引发的各类事故。

学校有关负责人要及时深入事发地点，化解矛盾，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有关单位党政负责人、学生工作负责人要深入基层，面对面地做好师生员工的教育疏导工作。

对在事件中蓄意破坏，危及校园安全的极个别人，进行严格控制和监视，并报公安机关。

严格门卫管理，防止师生员工未经允许，与校外人员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

涉及外籍人员、港澳台同胞和侨胞的群体性事件，对涉及人

员妥善处置，对无辜人员积极采取保护措施。必要时，由领导小组向各级外事部门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各项工作。

4.3 较大事件（III级）的处置

事件爆发后，处于局部聚集状态时，除按照IV级事件处置程序外，应采取以下措施：

事发单位应立即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立即研究决定启动工作预案，派出人员到现场指挥应对工作，并立即报告省委教育工委和教育厅。

对原因清楚、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马上依法、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对原因不详、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的，要向师生员工做好解释工作，讲清道理，化解矛盾，使师生员工及时了解事件真相，尽快实现思想转变，理解和支持学校的决策和决定，与学校保持一致，并对聚集的师生员工进行分离、疏导和疏散，恢复正常秩序。

4.4 一般事件（IV级）的处置

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加强校园巡查和监控，发现不稳定因素出现苗头时，及时报告，并进行紧急处理，发现具有危害性的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对张贴者立即予以监控，确定其身份，分别情况予以处置。对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迅速清除，防止扩散。

发现突发事件的苗头时，学校有关单位负责人要立即赶到现场，负责组织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并通知相关部门及时解决，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

5.应急响应和应急响应措施

群体性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的种类和等级，启动相应的应

急预案。学校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掌握事件情况，主动与德州市有关部门和上级保持联系，密切配合有关部门收集有关数据，积极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行动，并按规定及时报告。

(1) 涉事单位党政负责人、班主任、辅导员等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立即做好说服教育、疏导、劝阻、安全等工作；立即向校领导和相关部门报告。

(2) 校领导和学生工作部（处）、团委、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组织力量迅速赶到现场，并视情请求公安机关和上级的支持。

(3) 现场治安秩序、交通秩序、公共财产保全和限制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校门等由保卫处负责；现场接访对话由涉事单位和相关部门负责；外来新闻媒体的接待由宣传部负责；控制师生出校门由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和涉事单位共同负责。

(4) 负责现场处置的人员应诚恳听取师生代表的意见和要求，面对面地做师生的工作。对师生提出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当场表明解决问题的态度；无法当场明确表态解决的，责成相关单位限期研究解决；对确因决策失误或工作不力而侵害师生利益的，据实向师生讲明情况，公开承认失误，尽快予以纠正；对师生提出的不合理要求，讲清道理，耐心细致地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说服教育工作；稳定师生情绪，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冲突，尽快控制事态发展，并将事态控制在校内。

(5) 查明挑头人或组织者，由负责现场处置的负责人亲自与其谈话，表明态度，进行思想工作和法制教育。

(6) 对有散布谣言、煽动闹事等行为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员，保卫处及时报告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训诫，视情强

行将其带离；及时收集证据，为事后处理做好准备。

（7）对发生打砸抢烧等暴力行为、严重危害治安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群体性事件，配合公安机关及时果断采取措施，坚决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尽快平息事态。

（8）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对重大群体性事件，及时向上级报告；对违法违纪人员及时做出处理；对已承诺解决的问题，尽快解决到位；对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明确规定而没有落实到位的，由有关单位尽快督察落实；对师生因不了解有关政策规定而存在误解的，进一步说明真相，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和法制教育；对有关规定不够完善的，由有关部门及时予以修订；举一反三，接受教训，避免因违背承诺、失信于民而重新引发群体性事件。

6.善后与恢复

在事件处置工作后期，要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实质问题，尽可能满足师生员工的合理要求，安抚和平静师生员工情绪，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1）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和相关人员的心理救助，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对事件产生的原因和处理中的经验教训加以分析。

（2）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正确的引导和教育，组织师生员工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开展法制教育，保护师生员工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思潮，引导师生员工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和国家的决策上来。

（3）属于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而引

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对在事故中伤亡的师生员工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在上级部门领导下，积极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切实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等隐患问题，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

(4)属于校内体制改革中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及时帮助解决师生员工的困难和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督促有关方面及时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

7.应急保障

按照《德州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应急保障的要求，做好应对群体性事件的人力资源、资金物资、医疗救护等方面的保障。

7.1 预案保障

加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反应的主要内容、本人的位置、职责等，保证需要时，能够快速到位、规范行动、有效处置。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根据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对预案进一步完善。

7.2 队伍保障

不断壮大维护学校稳定工作队伍规模，改善队伍结构，形成维护学校稳定工作的坚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思想工作、安全保卫和网络管理队伍，并建立预备队伍。加强对应急力量的培训和管理，解决必要的装备和经费，使这支队伍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特别是要坚持德才兼备和专兼结合的原则，选好配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7.3 技术保障

加强维护学校稳定快速反应体系的基础建设，集人防、物防和技防于一体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为师生提供全方位的求助、咨询和服务，提高校园整体防范水平，防止因治安事件引发影响稳定的事端。

7.4 物质保障

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人力、物力、财力准备。发生较大规模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后，要全力做好处置人员和事件参与师生的必需生活、医疗救助、通信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8. 奖惩

按照《德州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奖惩。

10.2.5 德州学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确保在学校发生火灾事故后，能够及时有效的组织灭火救灾，保障教学、科研、生活的正常秩序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德州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级别划定

按照火灾事故的着火部位、着火性质、过火面积，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蔓延趋势等由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火灾（Ⅰ级）、重大火灾（Ⅱ级）、较大火灾（Ⅲ级）、一般火灾（Ⅳ级）。

具体划分情况见后面。

1.4 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学校成立灭火和应急疏散指挥工作组，全面负责火灾和火险事故的处置工作。一旦发生火灾和火险，要确保及时发现，准确报告，统一指挥，快速应对，力争将事故解决在萌芽状态或损失减小到最低限度。

（2）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平时教育和防范，及时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情，要把火情控制在最小范围之内。

（3）部门联动，协同应对。发生火灾和火险事故后，各相关负责人要立即赶赴现场，深入第一线，全面掌握情况，联动开展工作。

(4) 区分等级，合理处置。要灭火和应急疏散处置中，要根据事故等级、范围、性质等情况，进行合理处置，既要快速应变，也不要引起群体恐慌。

(5) 加强保障，重在建设。要从规章制度上、组织上、后勤保障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加强软硬件建设，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校和校属各单位范围内发生火警、火险及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火灾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灭火和疏散应急领导小组及职责

组 长：主管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后勤管理处、宣传部、综合门诊部的负责人组成。

办公室设在保卫处，日常工作由保卫处承担，主要职责为：

(1) 平时指导全校灭火和应急疏散的宣传教育、培训演练。

(2) 火灾发生时指挥协调各职能小组和义务消防队开展工作，迅速果断将火灾扑灭在初始阶段；协调配合到达火场的公安消防队开展各项灭火行动；

(3) 配合协助公安消防机构做好火灾事故调查等善后工作；

(4) 负责督促、指导全校各二级单位责任人根据本预案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对本单位所属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学生宿舍、会堂、劳动密集型的实习工厂等公众聚集场所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各单位制定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须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2 保卫处值班室及职责

保卫处值班室作为突发事件的报警、接警指挥中心，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在火灾发生时负责接警、报警，并按照相应的工作程序及领导指示，指挥调度学校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对火灾进行扑救和对人员、物资进行疏散。

2.3 现场指挥部及工作任务

现场指挥部下设灭火行动组、疏散引导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安全警戒组。

火灾发生后，在灭火和疏散应急领导小组成员未赶到前，起火场所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为现场临时指挥员，负责组织现场力量开展初起灭火和疏散工作（晚上、节假日由起火场所值班人员、巡逻队员负责）。灭火和疏散应急领导小组成员赶到后，在公安消防队来到火场之前成立现场指挥部，分管校领导是火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总指挥，保卫处处长是副总指挥，分管校领导不在现场时，由保卫处处长担任总指挥，立即将现场人员组成灭火行动组、疏散引导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安全警戒组开展灭火和疏散工作。火灾扑灭后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配合公安消防机关调查火灾事故原因。

（1）灭火行动组 组长由学校分管消防工作的领导担任，组员主要由保卫处、巡逻队和各部门义务消防队成员组成。

职责：组织巡逻队、义务消防队成员和灭火师生员工开展扑灭初起火灾、控制火势等工作，同时了解起火原因及现场状况，为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情报依据等。

（2）疏散引导组 组长现场指定，由在场的火灾单位负责人担任。组员由火灾单位及在起火场所的管理人员、火灾现场的教

职工、学生骨干等担任。

职责：根据火势大小、起火部位、风向等确定判断是否需要人员紧急疏散和抢救物质。如需紧急疏散须及时确定疏散路线，打开所有疏散出口，并遵循“救人第一的原则”组织火灾现场人员疏散等。

(3) 后勤保障组 组长现场指定，由在场的后勤部门负责人担任。组员由后勤管理处、学生工作部（处）、物管等部门人员组成。

职责：负责电源控制、水源保障、医疗救护、灯光照明、工具供给、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的搬运、车辆调配及其它后勤保障工作，清理、疏通往火场通道的所有路障，保证火灾现场交通畅通，使消防车辆能够顺利到达火场。

(4) 通讯联络、广播组 组长现场指定，由已赶到现场的其他中层领导担任。组员应包括保卫处报警联络中心及负责广播室的宣传部成员担任。

职责：积极联系、协调有关部门，上传下达，保障指挥部各种指令及时准确到达相关部门。火灾发生后，立即通知灭火和疏散应急领导小组所有成员赶到现场按本预案进行处置。在火灾发生时，充分利用现代通讯广播系统传达指挥中心指令，指挥现场人员开展灭火、疏散工作等。

(5) 安全警戒组 组长现场指定，由已赶到现场的其他中层领导或党员干部担任。组员由已赶到现场的教职工组成。

职责：划出警戒区域，设置警戒线，疏散围观群众，禁止其他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火灾现场，维护秩序，保护火灾现场等。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完善消防管理制度，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做好火灾预防工作。学校消防工作实行“二级建制，三级管理”，保卫处作为院级消防管理部门负责对全院消防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对消防设施设备维护；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建档立制。各党委负责做好本党委管理和使用场所的火灾预防工作，定岗、定责，把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基层岗位，落实到人。

3.2 经常性组织实施安全防火监督检查。保卫处对学校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进行定期防火巡查，发现火险隐患责令及时整改。各部门义务消防员、各场所管理员也应对本部门管理和使用的场所经常进行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有效等，对存在的火险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后勤部门应经常对水电设施、电器电路等进行检查。巡查的内容应当包括：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设备、线路有无老化损坏，本部门特殊工种人员是否规范施工等。

3.3 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组织师生员工进行消防演练。各部门要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使本部门师生员工了解和掌握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和防火灭火技能。每年结合本部门管理和使用场所的环境、通道、人员分布、消防设备的配置等情况，组织本部门师生员工开展灭火、疏散演练，保卫处应对各部门的上述工作给予指导和协助。

3.4 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安全信息上报机制，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充分的保障。各部门应相互支持和配合，狠抓落实，细化工作措施，积极做好各项火灾预防和保障工作。

4.火灾事故的等级和预案启动响应程序

4.1 火灾事故的等级

4.1.1 火警：指存在引发火险或火灾的可能，但还没有引发火险或火灾的情况。现场人员应马上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隐患发展成为火险或火灾，并保护好现场，同时报告保卫处，保卫处应根据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对引发火警的部门场所进行调查，并划定责任，要求限期整改隐患。

4.1.2 火险：指已产生明火并燃烧，但火势仍处在初起阶段。现场人员应尽快利用附近配备的消防器材灭火，控制火势，并将其扑灭。火险消除后，现场人员要保护好现场，并报保卫处，保卫处应对火险情况进行调查，并划定责任，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在整改期间，发生火险的场所应停止使用，整改合格后方可使用。

4.1.3 火灾：指火势蔓延，形成火场，火势进入了燃烧发展阶段。现场人员应立即报警，同时，一边继续控制火势并争取扑灭火灾，一边组织人员和重要物资进行疏散。接到报警后，灭火和疏散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应立即组织力量赶往现场，并在公安消防队来到火场之前成立现场指挥部和工作组开展灭火和疏散工作。

根据《条例》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等级标准，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火灾的等级标准分别为：

特别重大火灾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重大火灾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较大火灾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一般火灾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4.2 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和响应程序

发生 II 级以上火灾，学校应立即启动本预案，同时报省教育厅安管处和有关政府部门。

发生 III 级火灾，保卫处应立即请示领导小组启动本预案，同时报省教育厅安管处。

发生一般火灾，保卫处可立即启动本预案，报领导小组，并通报校内有关单位。

5.报警和接警

5.1 报警

火灾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拨 119 火警和保卫处值班室（电话 8985883）报警。

报火警时要简练准确地讲清下列内容：

- （1）告知报警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
- （2）告知失火的准确地理位置（地址、楼馆号、楼层）；
- （3）详细说明火场的基本情况，如火灾发生时间、火势大小，人员、重要物品情况，消防车从哪个地方驶入比较方便等；
- （4）有自动消防监控设备的部位，消防监控人员迅速启动有关消防设施、设备，主要是打开广播系统报警、启动消防水泵、启动防烟排烟设备、关闭防火门和防火卷帘等。
- （5）通过呼喊等方式向起火楼馆内和附近建筑物的其他人员报警，使之尽早疏散。同时派人员到路口、道路边等待、指引消

防人员进场灭火。如火灾现场有多人在场，上述报警处置应分工同时进行。

5.2 接警

保卫处值班人员必须 24 小时坚守岗位，保证通讯联络畅通，并将通讯联络情况做好记录。值班人员接到火灾报警时，应注意向报警人问明有关情况并做好记录：

(1) 报警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其当前所在位置；

(2) 火灾场所的具体位置、起火时间、火势大小，有无人员被困等；

(3) 简单了解现场人员对火灾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提醒现场人员利用附近的灭火器、消火栓等灭火设施设备扑救控制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开展自救等工作；

(4) 通知就近的值班人员等赶往现场核实确认和扑救火灾。如现场人员还没拨打“119”电话报警和派人员引导公安消防队的，应立即拨打“119”电话报警并通知起火校区门卫或校卫队派人到起火校区大门或道路边等待、引导公安消防车到火灾现场扑救；

(5) 及时向保卫处值班领导、分管校领导报告，并按有关领导的指示通知、调度有关部门人员组织力量赶赴火灾现场开展灭火和疏散工作。

6.火灾的扑救及处置的一般原则

6.1 火灾各阶段的扑救

火灾发展过程大致经历初起阶段、发展阶段、猛烈阶段、下降和熄灭五个阶段。

(1) **火灾初起阶段的扑救。**初起阶段的火灾燃烧面积不大，火焰不高，辐射热不强，烟和气体流动缓慢，燃烧速度不快，是

扑救的最好时机，只要发现及时，用很少的人力和消防器具就能把火扑灭。所以，在灭火中必须抓紧时机，迅速利用附近的灭火器具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

(2)火灾发展阶段的扑救:由于初起火灾没有及时发现扑灭，燃烧速度加快，燃烧面积已经有所扩大，进入了燃烧发展阶段，需要一定的人力和灭火器具才有可能将火灾扑灭。现场人员应立即报警，同时继续尽力控制火势。接警赶到的现场指挥员尽可能在此阶段前组织灭火行动组开展灭火工作，必要时切断起火场所的电源，迅速利用灭火器、消火栓控制火势，并力争扑灭火灾。

(3)火灾猛烈阶段的扑救:如果火灾在发展阶段没有得到控制，随着燃烧时间的延长，温度、热辐射剧升，燃烧速度加快，燃烧面积迅猛扩展，使燃烧发展到猛烈阶段，这个阶段的火灾情况十分复杂，必须组织更多的灭火力量经过较长时间，才能控制火势，扑灭火灾。此阶段应继续用消防栓水枪等压制火势的蔓延，同时采取关闭防火门及其他室内迎火面的门窗，打开背火面的门窗等措施阻缓烟气的蔓延，引导烟气向有利于灭火的方向流动，为人员疏散和公安消防队的赶来争取时间。

6.2 火灾处置的一般原则

(1)指挥灵活，快速反应。建立由灭火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的总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各方面力量开展灭火疏散工作，同时根据不同阶段的情况，以现场人员为主，成立一线指挥小组，迅速查明火场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制订火灾扑救及疏散方案并迅速组织实施。

(2)先控制后扑救。对不能立即扑救的火灾，首先控制火势的继续蔓延和扩大，在具备扑灭火灾的条件时，展开全面的扑救。

(3) 先救人后救火。发生火灾时，如有人员被火围困，要立即组织力量抢救，应坚持救人第一，救人重于救火的原则。在适用这一原则时可视情况，救人与救火同时进行，以救火保证救人的展开，通过灭火，从而更好地救人脱险。

(4) 先重点后一般。在扑救初起火灾时，要全面了解并认真分析火场情况，区别重点与一般，对事关全局或生命安全的物资和人员要优先抢救，之后再抢救一般物资。

7.火灾中人员与重要物资疏散及注意事项

7.1 人员的疏散

(1) 火灾发生后，即使火灾处在初起阶段，起火点现场除组织起来的灭火人员外，其他暴露在火场的人员应迅速撤离起火点现场，并通知同一建筑物内的其他楼层、房间的人员做好疏散。

(2) 当火势一时无法扑灭，蔓延到了发展阶段。在现场的教职员、学生骨干应立即组织在起火建筑物内的所有楼层、房间的人员有秩序疏散。基本步骤是：

A 由在场的起火单位负责人或最熟悉现场环境的场所管理员担任指挥员，把现场的教职员、学生骨干组织起来，尽快根据火势、烟气、风向及人流密度等情况，确定疏散方法、疏散顺序、疏散保障与引导方式。

B 采用广播系统或呼喊、敲打桶、盆等容易引起他人注意的方法，通知所有人员疏散，并在每一层楼的楼梯道口安排人员维护疏散秩序，避免人员因恐慌互相拥挤造成践踏伤亡事故。

C 按照先疏散抢救着火层人员，其次疏散抢救着火层上层人员，而后疏散抢救着火层下层人员的顺序组织疏散（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最好能同时进行）。

D 将人员疏散到附近上风方向的安全空旷地带后，以班级、宿舍、科室等为单位立即清点人员，发现人员失踪，立即报告现场指挥部组织力量搜救。

7.2 重要物资的疏散

重要物资一是指易燃、易爆、剧毒等遇火、遇水后产生更大灾害的物品；二是指被火烧后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物资和档案资料。

重要物资的疏散一般由专门组织的突击队负责。重要物资的疏散应避免与人员疏散冲突，当通道被大火封锁或仍有大批人员进行疏散时，突击队可先将重要物资转移到离起火点较远、相对安全的房间等缓冲地带，然后再转移到安全的地方。灭火行动组要配合控制火势，延缓火势向存放有重要物资的部位蔓延。

7.3 疏散的一般原则和注意事项

(1) 疏散工作要组织有序，迅速开展。疏散人员越是慌乱拥挤，疏散速度越慢，而且容易发生践踏伤亡事故。所以，必须做好疏散的组织指挥工作，确保疏散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

(2) 正确选择消防安全通道：

A 选择最短的直通室外的通道、出口；

B 选择烟雾尚未充斥有新鲜空气的通道出口；

C 选择直接通往疏散楼梯间通道出口。

D 尽量避免对面人流和交叉人流，必要时拆卸门窗开道疏散。

(3) 烟气充斥时，疏散人员应利用口罩、毛巾、衣物（加水湿润更好）等捂住鼻孔以防止烟呛、中毒，必要时应采用较低的行走姿势或爬行，有组织的向下层、出口处疏散，撤离火场。

(4) 在疏散过程中应注意排烟，如打开背火面的门窗、关闭迎火面的门窗或利用排烟设施排烟等，保障疏散线路畅通。

(5) 要阻止撤离人员搬运大件物品阻碍通道，阻止已撤离人员返回现场寻找物品。

(6) 要充分利用广播设备、手提式扩音话筒等安抚被困人员情绪，引导人员灭火、疏散和自救。

(7) 火灾现场有电梯的，应迅速迫降至一层，禁止使用。

(8) 火灾中被困人员的施救。对在火灾中被困人员的施救一般由专门的公安消防人员进行，对不配备有专业器械、未受过专业训练的学院师生员工应禁止返回火场救人，但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由现场指挥部组织力量在火场外围对被困人员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学校师生员工应在日常的学习、训练中掌握在火灾中的自救方法。

8.善后与恢复

8.1 医疗救护

医疗救护组接到火警或通知后，迅速组织医护人员携带抢救器材、药品等赶到火灾现场；及时抢救、护理受伤、中毒人员；对伤情和中毒严重者，立即送往医院或拨打 120 紧急救护。

8.2 事故调查

火灾扑灭后，学校配合公安消防机关开展火灾事故的调查工作，并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处理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

8.3 信息发布

按照《德州学院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将火

灾信息、影响、救援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消除恐慌心理，避免公众的猜疑和不满。

8.4 现场恢复

一是在火灾刚被扑灭时，对现场进行清理，但要注意防止余烬复燃、受损建筑倒塌。二是对火灾造成建筑物的损坏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进行修建，尽快恢复生产、教学活动，对已造成建筑构造损坏，存在倒塌危险的予以拆除。

9.附则

(1) 本预案为学校各部门处置火灾事件的应急预防方案,学校各部门应参照执行,并结合本部门管理、使用的场所及本部门职能、业务等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灭火疏散应急预案并经常组织演练,不断总结完善。

(2) 在火灾扑救疏散应急处置工作中,对有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人员应予以鼓励和表彰;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行为的部门和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本预案在火灾发生时即自行启动,并根据火灾发展情况及领导指示,进一步调整实施。

(4) 本预案由保卫处制定并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

(5)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10.2.6 德州学院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和健全防范、指挥、处置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工作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常备不懈；进一步提高教育系统应对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包括交通事故、爆炸事故、刑事、治安案件、自杀事件、针对师生的恐怖袭击事件、水面、冰面溺水事故、组织师生外出实习、参观、考察等集体活动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稳定的事件。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快速反应。学校成立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全面负责应对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形成预防和处置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事件的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1.4.2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于防范，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分析，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

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影响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社会秩序失控和混乱。

1.4.3 分级负责，系统联动。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后，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级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控制工作格局。

1.4.4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处置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学校第一要务是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在事件处置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以下几个方面：有人员伤亡的情况下，要立刻开展对伤亡人员的抢救工作，当抢救生命和抢救财产问题发生冲突时，要把抢救生命放在第一位；在布置和指挥救援工作时，要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避免发生二次事故。

1.4.5 加强保障，重在建设。从法规、制度、组织、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及时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和经费支持，提高学校管理者和教职工安全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

2.组织机构及分工

2.1 领导机构

事故灾难类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为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宣传部、后勤管理处、综合门诊部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办公室设在保卫处，日常工作由保卫处负责。

主要职责：明确各现场处置小组及其成员职责；编制和修订完善事故灾难类类突发公共事件校级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报请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突发事故灾难类事件的响应行动；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确定与其他类特定事件应

急处置预案的联系，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敦促或开展调查工作等事项，在组织救援的同时保护好现场，等待政府有关部门现场勘查和事故处理；及时报告上级和政府有关部门，并配合其应急处置；办理公开、公布与事件有关信息等事宜；做好有关师生及家庭的安抚慰问和心理辅导等工作，保持校园稳定；参与事件调查，总结经验教训，提出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的意见；加强师生员工安全培训、演练；督促各单位健全完善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和防控机制等。

2.2 现场处置工作组工作分工

具体工作分工：事故灾难类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性质，分为综合协调组、舆情搜集组、应急处置组、善后恢复组与应急保障组。其中综合协调组由校长办公室主任负责、舆情搜集组由宣传部、团委主要负责人负责；应急处置组由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主要负责人负责；善后恢复组由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校法律顾问主要负责人负责；应急保障组由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后勤管理处、综合门诊部主要负责人负责。

3.预防、预警和信息报送

3.1 预防、预警

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部门的要求，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工作责任；改进学校安全管理，加强学校管理者和全体教职工的安全工作能力建设；做好应对事故灾难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应急设施、设备和经费落实。

3.2 信息报送

3.2.1 信息报送原则

(1) 迅速：发生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上报事故信息。

(2)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全面准确，不得漏报、瞒报、谎报、延报。

(3) 续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

3.2.2 信息报送机制

(1) 初次报告

发生事故灾难突发公共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事发 2 小时内）将事件初步情况报告上级部门和当地党委、政府。

初次报告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地点、规模、破坏程度、伤亡人数、可控程度、发展趋势、事件的初步性质和事故可能原因等。

(2) 过程报告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应每天将事件发展情况报告上级部门。较大事件（Ⅲ级）和一般事件（Ⅳ级）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要及时将事件发展情况报告上级部门。

过程报告内容：事件发展状态、控制情况、伤情变化、事故分析、性质判断、采取措施、下一步处置安排等。

(3) 结果报告

事件结束后，应将事件处理结果报告上级部门。结果报告内容：处理结果、影响程度、责任追究、整改情况、公众及媒体各方面的反应等。

3.2.3 信息报送系统

(1) 电话报送：在发生事故灾难突发公共事件后，可以在第一时间通过电话进行信息初步报送。

(2) 紧急文件报送：一时无法上报书面材料可先口头报告，

事后补报书面材料。

3.2.4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重大信息发布应当按照有关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4.事故灾难等级划分

事故灾难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可分为I级—IV级。

4.1 特别重大事件（I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件（I级）；其他则视情需要作为I级事件对待。

- （1）造成 30 人以上师生死亡；
- （2）100 人以上师生重伤；
- （3）学校遭受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 （4）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

4.2 重大事件（II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事件（II级）；其他则视情需要作为II级事件对待。

- （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师生死亡；
- （2）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师生重伤；
- （3）学校遭受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4）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

4.3 较大事件（III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事件（III级）；其他则视情需要作为III级事件对待。

-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师生死亡；
- （2）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师生重伤；

- (3) 学校遭受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4) 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

4.4 一般事件（IV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事件（IV级）；其他则视情需要作为IV级事件对待。

- (1) 造成 3 人以下师生死亡；
- (2) 10 人以下师生重伤；
- (3) 学校遭受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4) 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

5.事故灾难应急响应

5.1 一般事件（IV级）的处置

5.1.1 应急领导小组

- (1) 报请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
- (2) 根据应急现场指挥部汇报、上报的信息，向高校工委、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必要时请求支援。
- (3) 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稳定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及时向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事件信息和处置情况。
- (4) 统一指挥各方面力量，采取相应措施，救助受伤人员，避免事故扩大，全力控制局势，并协助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 (5) 收集学生思想动态、网络动态和媒体反映并及时报告校应急领导小组，进行必要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5.1.2 各相关单位

- (1)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单位应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处置并报告应急现场指挥部。

(2) 相关单位在开展救援救治工作时，应协助有关部门迅速查清事发原因，立即采取针对措施，防止事态的扩大和蔓延。

5.2 较大事件（Ⅲ级）的处置

5.2.1 应急领导小组

(1) 报请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

(2) 根据应急现场指挥部汇报、上报的信息，向高校工委、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必要时请求支援。

(3) 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稳定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4) 进行必要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5.2.2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

(1) 应急处置组采取相应措施，救助受伤人员，避免事故扩大，全力控制局势，并协助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2) 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督促各有关单位做好受伤人员救治工作，维护校园秩序，控制校园局势，及时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事件信息和处置情况。

(3) 舆情收集组收集学生思想动态、网络动态和媒体反映并及时报告现场指挥部。

5.2.3 各相关单位

(1)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单位应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处置并报告应急现场指挥部。

(2) 相关单位在开展救援救治工作时，应协助有关部门迅速查清事发原因，立即采取针对措施，防止事态的扩大和蔓延。

5.3 特别重大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Ⅰ级）和重大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Ⅱ级）的处置

5.3.1 应急领导小组

(1) 报请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学校和相关单位应急预案。

(2) 突发事件的处置领导工作由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

(3) 事故灾难类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 按时限要求汇报、上报的信息，向高校工委、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情况，请求指示和支援。

(5) 指挥各方面力量，采取相应措施，救助受伤人员，避免事故扩大。

(6) 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稳定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7) 进行必要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5.3.2 各相关单位

(1)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单位应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处置并报告应急现场指挥部。

(2) 相关单位在开展救援救治工作时，应协助有关部门迅速查清事发原因，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止事态的扩大和蔓延。

6.学校常见事故灾难应急响应措施

学校发生各种突发事故后，在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及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的同时，还必须根据不同突发事故的特点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6.1 交通事故

6.1.1 报警、报告

现场人员立即报警(122、110、119)，并向急救中心求救(120)，

以防延误救助时间。现场人员应立即上报事故灾难类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在向学校领导报告的同时，要迅速组织有关单位部门赶到现场。

6.1.2 应对措施

事故现场的领导或教师要维持现场秩序、保护好事故现场，记录肇事车辆车牌号码，等待交管部门处理。有效控制肇事人，如发现肇事车辆已逃逸，可向事发现场的人员了解车辆号码、颜色、车型等信息，以便于交管部门调查。按要求放置警示标志，防止过往车辆造成二次事故。如有伤员，应组织人员（校医、卫生教师）对重伤员进行抢救，嘱咐其他受伤人员在原地不动，等待专业人员救援，并以最快速度将全体事故人员送往医院进行全面检查，确保不发生漏诊。学校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配合公安、急救部门进行救护。

6.1.3 善后工作

通知家长到校（或医院），准备好接待室，接待家长。组织教职工做好其他学生的心理疏导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成立相应工作小组，协助交管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做好伤亡学生家长抚慰、保险理赔等工作。

6.2 爆炸事故

6.2.1 报警、报告

学校发生爆炸事故后，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立即拨打 110，如有人员伤亡，应立即拨打 120。

6.2.2 应对措施

学校要在爆炸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好现场的秩序，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

故发生，切实保护好师生安全。

如果发现肇事者或直接责任者，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在爆炸事故中应组织有救援能力的人员对受伤者进行现场救护，并拨打 120 或立刻以最快的方式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6.2.3 善后工作

认真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搜寻物证、排除险情，防止继发性爆炸等。配合有关部门排查受损建筑，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稳定家长情绪，组织人员到医院看望受伤学生，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好治疗、康复和医疗费等敏感问题。对学生进行心理辅导，消除事件对其心理的不良影响。做好伤亡学生家长抚慰、保险理赔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完善门卫制度，增强师生的防范意识和能力。

6.3 刑事、治安案件

6.3.1 报警、报告

受害人、现场人员、发现人员要立即向 110 或保卫处值班室报警，视情向急救中心 120 等报警，并向本单位报告；事发单位立即向校领导和相关部门报告。

6.3.2 应对措施

事发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要立即赶到现场，力所能及地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控制违法犯罪嫌疑人，组织抢救伤员，疏散人员，保护现场，维持秩序等。保卫处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力量赶到现场，配合公安人员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控制违法犯罪嫌疑人；协助抢救伤员，疏散人员，保护现场，设置警戒线、警戒区，管制交通等。校领导和学生工作部（处）、综合门诊部等部门迅速赶到现场，并向上级报告；配合公安机关排除险情、现场勘查

勘验、调查走访、案件侦破、追赃控赃、缉捕逃跑的犯罪嫌疑人等。

6.3.3 善后工作

在全校适当范围通报案件基本情况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开展法制与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法制与安全、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处置情况特别是人员伤亡情况，做好伤亡学生家长抚慰、保险理赔等工作；总结教训，采取有效的防范案件发生的措施；对有关责任人做出处理等。

6.4 自杀事件

6.4.1 报警、报告

现场人员、发现人员要立即抢救伤员，向保卫处值班室、公安 110、急救中心 120 等报警，并立即向校领导和相关部门报告。

6.4.2 应对措施

有关部门人员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伤员，疏散人员，保护现场，维持秩序等。综合门诊部和事发单位配合 120 对自杀者进行紧急救治；保卫处设置警戒线，疏导交通，配合公安机关现场勘查勘验、调查取证；事发单位及时通知自杀者家长、家属。

6.4.2 善后工作

及时向上级报告处置情况特别是人员伤亡情况；总结教训，采取有效的防范自杀事件发生的措施。在全校适当范围通报事件基本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提升师生员工珍视生命的认识，稳定情绪。

6.5 恐怖袭击事件

6.5.1 报警、报告

一旦发现恐怖事件征兆或发生恐怖分子闯入校园袭扰师生、不明物体（装置）事件，第一时间向（110、120、119）指挥中心报警和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6.5.2 应急措施

发现恐怖事件后，现场有关人员和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要立即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同时迅速组织学校师生紧急疏散，等待公安等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如果发现犯罪分子，在确保师生安全的情况下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如发生劫持人质事件，尽力与歹徒周旋，规劝其终止犯罪，等待公安部门的处置；在恐怖事件中有人员受伤应立即组织人员对受伤者进行现场救护，拨打 120 或立刻以最快的方式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并通知家长或家属。

6.5.3 善后工作

认真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取证工作，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稳定家长情绪，组织人员到医院看望受伤学生，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好治疗、康复和医疗费等敏感问题。对学生进行心理辅导，消除事件对其心理的不良影响，做好伤亡学生家长抚慰、保险理赔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完善门卫制度，增强师生的防范意识和能力。

6.6 水面冰面溺水事故

6.6.1 报警、报告

当发现学生发生溺水后，立刻拨打 110、120、119 电话，同时向学校有关部门和领导报告，有关部门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救援，协助警务人员和医务人员现场救助。并在第一时间将事故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6.6.2 应对措施

在现场的部门和领导要快速了解落水的准确地点与基本情况，迅速组织现场有经验的人员或配合 119 开展救助，抢救落水者。当把溺水者打捞上岸后，应迅速按照溺水人员抢救方法进行先期救护或配合医护人员、120 进行救护。

6.6.3 善后工作

联系出事学生家长，做好溺水死亡学生家长抚慰工作，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学生防溺水教育。

6.7 师生集体外出活动安全事故

6.7.1 报警、报告

组织师生实习、参观、考察等集体活动时，发生意外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学校领导报告，并拨打 110、120 进行救助。

6.7.2 应对措施

积极争取事故发生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组织有能力的教师和学生积极开展自救工作。学校领导应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消除恐慌，确保学校内部稳定。

6.7.3 善后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伤亡学生的理赔工作，慰问伤亡学生家属。对于提出的合理要求，但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对师生、家长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做好师生心理安抚工作，稳定师生情绪，保障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7.善后与恢复

7.1 学校在上级部门的支持下，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善后与恢复工作。根据事故灾难核查、评估结果，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和检查落实等工作方案。组织人员对师生进行心理干预和辅导。对积极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相关责任人，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给予处分，乃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2 采取多种措施，尽快恢复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学校要关注师生的心理、情绪变化，积极转化师生的心理行为问题。总结经验教训，调查、总结原因，找出预防、预警和处置环节中出现的問題，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对管理上的薄弱环节进行整改。

8. 应急保障

8.1 信息保障

学校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事故灾难类公共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8.2 物资保障

学校应储备充足物资，保障应对突发事故灾难类公共事件的需求。

8.3 培训演练保障

学校应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进行安全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10.2.7 德州学院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学校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修订版）》等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是指在学校实验室内开展实验活动的过程中，因自然、人为、技术或设备等因素而引发的化学、生物、辐射和特种设备类安全事故。

化学类安全事故，是指实验室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中毒、丢失、被盗以及由危险化学品引发的火灾等事故。

生物类安全事故，是指实验室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社会公众健康和周围环境的传染性生物样品溢出、群体性异常反应、潜在危害性气溶胶释出以及其他严重影响身体健康和周围环境的安全事故。

辐射类安全事故，是指实验室发生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以及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

事故。

特种设备类安全事故，是指实验室发生由特种设备引发的火灾爆炸、易燃易爆或有毒介质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事故。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学校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校党委、校行政统一领导下，德州学院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全校重大突发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属地、属人”原则，各单位负责管辖区域和范围内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快速反应，积极自救。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发生后，各有关单位要按职责分工积极开展工作，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防止事态升级和蔓延扩大。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各单位要积极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及预案演练等工作。

2.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德州学院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是实验室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以下人员构成：

组长：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宣传部、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

实验管理中心、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及实验室管理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的具体应急工作。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管理中心。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制定完善的突发实验室安全事故校级应急预案；突发安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报请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涉及突发安全事故应急行动；发生重大事故时，在积极组织救援的同时保护好现场，等待政府有关部门现场勘察和事故处理；及时报告上级和政府有关部门，并配合其应急处置；视需要提出在一定范围停课、人员疏散等意见；办理公开、公布与事件有关的信息、处置方式等事宜；做好有关师生及其家庭的安抚慰问和心理辅导等工作，保持校园稳定；参与事故调查，总结经验教训，提出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的意见；加强师生员工安全培训、演练；督促各单位健全实验室安全事故预防预警和防控机制等。

2.2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各工作组职责

2.2.1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实验管理中心主任担任，成员由党委（校长）办公室、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实验管理中心及相关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 ①负责起草学校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②负责事故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对外发布工作，及时报告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 ③协调各工作组之间的应急救援工作。

④检查、督促各工作组应急措施的落实。

⑤及时传递上级领导对学校突发事件处置的重要部署及有关指示、要求。

⑥负责事故的调查，并向领导小组提交事故调查材料和事故善后处置方案。

2.2.2 现场处置组

牵头部门实验管理中心，保卫处配合，其主要职责：

接到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组建由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抢险队伍，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和措施。需要报告上级有关部门的，按规定上报，协调各工作组之间的应急救援工作。

2.2.3 现场警戒组

牵头部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和相关学院配合，其主要职责：

接到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工作，设置隔离区，制止无关人员和事故伤亡家属进入现场，保护现场并记录现场情况。做好危险区域人员的疏散与撤离工作，维护学校治安和校园秩序。

2.2.4 医疗救护组

牵头部门后勤管理处、综合门诊部，负责组建医疗救护组，其主要职责：

制定应急医疗救护预案，准备必需的药品、器械和设备，迅速组织急救队伍，立即进行现场救护。部署救护力量，妥善安置和转送伤员，做好受伤人员统计、上报工作。

2.2.5 应急物资保障组

牵头部门后勤管理处，党委（校长）办公室、财务处、资产管理处、保卫处配合。其主要职责：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准备和运输，保障应急救援所需的资金，负责车辆调度，及时运送重伤员、应急物资和人员，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

2.2.6 宣传组

牵头部门宣传部，网络与技术教育中心配合，其主要职责：
负责根据上级指示做好应急救援的舆情处置，做好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3.预测与预防

3.1 预测

针对实验室化学安全、辐射安全、生物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可能发生的失窃、火灾、爆炸、泄漏、环境污染等安全事故，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现状予以充分的评价与预测，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我校实验室安全重点防范单位分别是：法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美术学院、音乐学院、体育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学与大数据学院、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生态与资源环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学院、能源与机械学院、纺织服装学院、医药与护理学院、生物物理研究院。

实验室安全重点防范单位要按照国家、教育部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要求及《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19]30号）文件精神，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工作责任。

实验室安全重点防范单位要建立完善的动态监控、定期监测及预警预报体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风险检查。严格落实本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

限和预案“五到位”。

实验室安全重点防范单位建立突发实验室事故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等风险管理制度，形成评估、汇总、动态管理的工作机制，实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控制、风险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全过程综合管理，实现对实验室安全事故风险的有效控制和应对。

3.2 预防

按照国家、教育部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要求及《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19]30号）文件精神，加强实验室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工作责任。

实验室安全重点防范单位须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明确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确定各实验室安全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加强实验室安全运行保障条件建设和实验室人员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档案和使用登记制度，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巡查、检查、及时整改制度，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机制。通过规范和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

4. 应急处理

4.1 应急报告

4.1.1 报告主体：突发事件发生后，当事人或发现人在积极组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立即报告本单位主管领导、保卫处、实验管理中心。由保卫处、实验管理中心立即报告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和成员单位。

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确认后 1 小时内，按安全事故情况并经学校同意后，由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向教育厅、德州市人民政

府、当地公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卫生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4.1.2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影响、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

4.1.3 应急联系电话:

保卫处: 8985883

实验管理中心: 8983118

火警: 119

急救电话: 120

公安部门: 110

4.2 应急处置

4.2.1 紧急处置

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事发区域内的人员应立即撤离到安全地带，启动报告程序，并保护事故现场，根据事故类别，开展自救、拨打消防“119”或救护“120”等电话，如果可行，则应控制事故源以防止事故恶化。事故单位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处置险兆事故，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我防护。

4.2.2 应急响应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接到报告后，组织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控制事故发展，快速将伤员移出危险区域和组织附近人员撤离、疏散，消除事故的隐患；根据事故情况和发展，在事故中心区边界设置警戒线，迅速将相邻的危险品转移至安全地带，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

撤退的情况，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组织撤退；现场若有人员伤亡，由医务人员立即组织抢救、转运伤员；做好舆情分析，及时准确的公布事故信息，保持校园稳定。

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必须采取相应等级的个人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时严禁单独行动。

当确定事故不能很快得到有效控制或已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时，由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向相关专业部门请求支援。

4.2.3 应急处置具体措施：

4.2.3.1 保卫处值班室接警后立即报告保卫处负责人，驻校值班人员必须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措施。

4.2.3.2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接到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组织有关单位、职能部门负责人赶往现场，并根据事故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等级和可控情况，按照学校应急预案启动标准，成立现场指挥部，并组织开展以下工作：

(1)立即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师生开展自救互救，设置污染区，维护现场秩序并做好统一指挥协调工作；

(2)初步查明情况后，迅速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立即组织人员实施；

(3)对有明确污染源的事故，立即控制污染物排放，对不明污染源的事故，配合有关专家、技术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检验，查明危险品类型，确定主要污染物质以及产生危害程度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并采取相应措施；

(4)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做好保障和支援；

(5)对应急行动中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6)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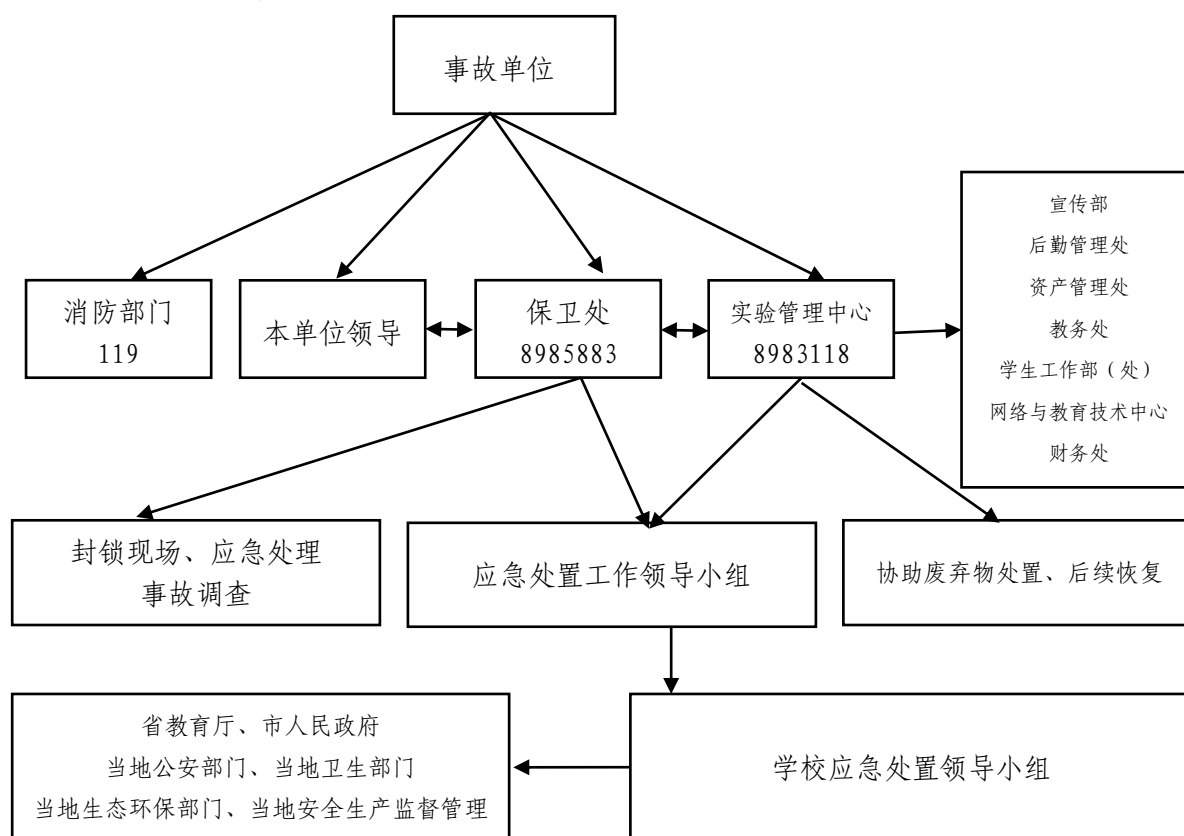
(7)对于不同级别的安全事故，严格按照《德州学院突发公

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上报，对于重大污染事故，学校应在第一时间向政府生态环保部门报告。

4.3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组长确认或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卫生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的情况下，由应急处置领工作小组办公室宣布应急状态的终止。

4.4 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5. 应急保障

各单位和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与相关预案做好应对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等保障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5.1 人力保障

各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5.2 财力保障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现行的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原则，安排应急工作预备经费和日常工作经费，保障应急支出的需要。

5.3 物资保障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相关物资储备工作及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时应急物资调拨和供应的协调工作。

5.4 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救护组负责组建学校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并做好后续救治工作。

5.5 交通运输保障

应急物资保障组要保证应急情况下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和畅通。

5.6 通信保障

保卫处值班室保证 24 小时值班电话畅通，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需保持手机通信畅通。

5.7 公共设施保障

应急物资保障组要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确保应急状态下事发区域用电、用水的基本需求。

6.后期处置

6.1 事故调查

学校相关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卫生等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工作。

6.2 评估总结

应急状态终止后，由实验管理中心、保卫处负责事故调查评估并起草总结报告，学校相关单位积极配合。

6.3 责任追究

对于负有相关责任的单位和人员，将上报学校按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进行处理。

7.应急预防

7.1 安全教育培训

由实验室安全重点防范单位负责，对教职员工和学生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和安全教育宣传，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师生自救互救意识和防护能力。

7.2 演练

根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通过演练落实岗位责任制，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及决策、协调和处理程序，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提高师生事故应急能力，并根据演练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8.附则

8.1 本预案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附件： 1.化学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2.生物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3.辐射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4.特种设备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附件 1

化学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一般原则

(1) 安全防护：进入现场的应急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器具，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实施救援工作；

(2) 隔离、疏散：设定初始隔离区，封闭事故现场，实行交通管制，紧急疏散转移隔离区内所有无关人员；

(3) 监测、侦察：监测泄漏物质浓度、扩散范围及气象数据，及时调整隔离区的范围，做好动态监测；侦察事故现场，搜寻被困人员，确认设施、建（构）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的各种危险源、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确定攻防、撤退的路线；

(4) 医疗救护：应急救援人员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遇险人员移至安全隔离区域，进行现场急救，并视实际情况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

(5) 现场控制：根据事故类型、现场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事态的扩大；

(6) 防止次生灾害：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造成火灾爆炸和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并做好相关的监测工作；

(7) 洗消：设立洗消站，对遇险人员、应急救援人员、救援器材等进行洗消，严格控制污水排放，防止二次污染；

(8) 危害信息告知：及时发布避险警告，并广泛宣传危险化学品的危害信息和应急急救措施。

2.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措施

(1) 根据泄漏物扩散情况设立警戒区，迅速将与事故应急处

理无关人员疏散。

(2) 现场救援的人员必须配备个人防护器具，保障自身安全情况下关闭泄漏源，抢救伤员，转移泄漏源周围易燃易爆物品，严禁救援中单独行动，至少 2 人以上同时行动，必要时采用水枪掩护。如有发生火灾危险的，及时切断现场的电源、扑灭任何明火及其他形式的热源和火源。

(3) 泄漏被止住后，及时采取合适的材料和方式处置现场泄漏物：气体泄漏物，处理无毒的气体可用合理的通风设施使其扩散不至于积聚，或者喷洒雾状水使之液化后处理。液体泄漏物，处理少量的液体泄漏物时，可用沙土或其它不燃吸附剂吸附后收集于容器内；处理大量液体泄漏时，可以采用吸附条或吸附围栏等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后，再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此外，为降低泄漏物向大气的蒸发，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进行覆盖，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固体泄漏物，处理时用适当的工具收集泄漏物，然后用水冲洗被污染的地面。

(4) 将经处理过的泄漏化学品及处理时所用的吸附材料放入适当的容器内进行盖封、贴上适当的警告标贴，并按照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1) 发生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时，应遵循“先控制、后消灭”的原则；

(2) 扑救初期火灾：关闭火灾部位的上下游阀门，切断物料来源，用现有消防器材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

(3) 保护周围设施：为防止火灾危及相邻设施，采取冷却、

隔离等保护措施，并迅速疏散受火势威胁的物资；

(4) 火灾扑救：针对不同的危险化学品，选择正确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控制火灾。当外围火点已彻底扑灭、火种等危险源已全部控制、堵漏措施准备就绪并有把握在短时间内完成且消防力量也已准备就绪时，可实施灭火；

(5) 特殊危险化学品的火灾事故扑救注意事项：对于液化气火灾，切忌盲目扑灭，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的情况时，必须保持其稳定燃烧；对于爆炸物品火灾，切忌用沙土盖压，以免增强爆炸物品爆炸时的威力；扑救爆炸物品堆垛时，应采用水流吊射，避免强力水流直接冲击堆垛，以免堆垛倒塌引起再次爆炸；对于遇湿易燃物品火灾，禁止用水、泡沫、酸碱等湿性灭火剂扑救；扑救毒害品、腐蚀品火灾时，应尽量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避免腐蚀品、毒害品溅出；对于酸类或碱类腐蚀品，最好调制相应的中和剂稀释中和；对于易燃固体、自燃物品火灾，一般可用水和泡沫扑救，只要控制住燃烧范围，逐步扑灭即可；但少数物品的扑救方法比较特殊。易升华的易燃固体受热可产生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尤其在室内易发生爆燃，在扑救过程中应不时向燃烧区域上空及周围喷射雾状水，并消除周围一切火源。

(6) 确定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当火灾失控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应立即指挥现场全部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7) 火灾扑灭后，应派人监护现场，防止复燃。

4.危险化学品中毒事故处置措施

(1) 现场急救：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迅速进入现场危险区，将中毒人员移至安全区域，根据受伤情况进行现

场急救，并视实际情况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

(2) 医学救援：抢救生命体征危急的人员、处理眼和皮肤污染、查明化学物质毒性、进行特殊和（或）对症处理；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组织医疗专家，保障治疗药物和器材的供应，组织有可能受到危险化学品伤害的周边群众进行体检；

(3) 对中毒源进行泄漏原因分析，制定处置方案，控制泄漏源，处理泄漏物；

(4) 隔离、疏散：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风向和泄漏区域设定事故隔离区，指导应急人员隔离封闭危险区，紧急疏散事故区域内的无关人员，对主要道路和路口实行交通管制；

(5) 危害信息告知：及时、广泛地宣传中毒化学品的危害信息和应急措施。

5.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事故处置措施

(1) 立即向公安、生态环境保护等部门报告；

(2) 组织保护现场，配合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的调查。

附件 2

生物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病原微生物污染事故处置措施

(1) 立即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避免病原微生物扩散；

(2) 迅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医学观察或者隔离治疗；

(3) 立即报告卫生部门，组织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和卫生防护人员进入事故区，消除可能导致病原微生物污染事故扩大的隐患，对污染区进行必要的安全处理，包括对污染区域进行彻底的消毒或销毁；对小隔离区进行终末消毒等。

2.动物源疫病传播事故处置措施

(1)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进行隔离、扑杀；对饲养室和实验室内外环境采取严格的消毒、杀虫、灭鼠等措施；

(2) 发生实验动物烈性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病时，按操作规程立即隔离、处死患病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立即报告相关部门；

(3) 配合上级行政部门实施预防和控制方案，包括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等。

附件 3

辐射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射线误照或照射剂量超标事故处置措施

- (1) 立即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组织封锁现场；
- (2) 迅速安排受照人员接受医学检查或者在指定的医疗机构救治；
- (3) 组织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和卫生防护人员进入事故区，消除可能导致放射性突发事件扩大的隐患。

2.放射源丢失、被盗事故处置措施

- (1) 立即向公安、生态环境保护等部门报告；
- (2) 组织保护现场，配合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的调查。

附件 4

特种设备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特种设备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1) 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事故，应迅速关闭容器和管道的所有阀门，无法关闭的应采取堵漏措施；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内的可燃气体和油类，应使用沙石或二氧化碳、干粉等灭火器进行灭火；对受伤人员立即实行现场救护。

(2) 对锅炉及其蒸气管道爆炸事故，应设法躲避爆炸物和高温水、汽，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在爆炸结束后立即查看是否有伤亡人员，并进行救助。

2. 特种设备泄漏事故处置措施

(1)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相关设备发生泄漏时应紧急停用，并关闭前置阀门或采用合适的材料堵住泄漏处以控制泄漏源。

(2) 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并根据防护等级标准选择相应等级的个人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佩带防毒面具等。

(3) 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确定事故可能波及的区域范围，将区域内人员疏散至泄漏区域的侧风向或上风向等安全地带，并根据泄漏物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

3. 特种设备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根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内盛装的介质选择合适的灭火方式，灭火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以避免中毒危险。

10.2.8 德州学院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校处置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使涉外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维护国家利益，保障来访外宾、外籍教师、外国留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及其合法权益，保障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外国专家在华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德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保证安全。坚持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地维护来访外宾、外籍教师、外国留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及其合法权益，减少或避免损失。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涉外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由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根据事件的性质、规模和影响，负责涉外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有关部门按照其职责分工，协同配合，妥善处置。

（3）防控结合，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为主、防范处置并重，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宣传教育，加强队伍建设，防控结合，反应快速准确，积极做好应对涉外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组织准备及物资准备。

（4）内外有别，维护大局。在涉外突发事件的处置过程中，应从维护国家形象和利益的高度出发，坚持内外有别，于我有利

的原则，正确处理内外关系，积极维护安全稳定大局。

(5) 依法办事，保守秘密。对涉外突发事件须依法决策和处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条约，切实保护来访外宾、外籍教师、外国留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及其合法权益。在应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外事纪律，保守国家机密。

1.4 适用范围

来访外宾及在我校工作学习的外籍教师、留学生发生重大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突发事件以及其它可能威胁我国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损害我校对外关系的突发事件。

2. 组织机构

2.1 领导小组

设立德州学院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分管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党委（校长）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学院党委书记组成，其他相关单位负责人配合。

2.2 领导小组职责

(1) 认真贯彻上级有关指示精神和学校的工作部署，动员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涉外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2) 了解掌握校园涉外突发事件的相关情况，及时控制并有效阻止事态的发展，研究制定涉外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

(3) 协调和指挥各方面力量迅速、有效、果断处理涉外突发事件；

2.3 办公室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际交流合作处，国际交

交流合作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党委（校长）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主要负责人和各相关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

（1）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事项，组织协调通信联络、信息收集、重点人物监控、劝导疏导、人员疏散、人员救护等；

（2）履行应急和综合协调职能，按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全力做好涉外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3）督导、检查相关学院、部门落实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情况；

（4）负责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有关信息；

（5）完成学校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3.处置程序与措施

3.1 涉外突发事件的预防

（1）国际交流合作处、人事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和各相关学院要定期针对外籍教师、外国留学生宿舍的防火、防盗设施等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2）国际交流合作处、人事处、保卫处和各相关学院要保持密切沟通，切实掌握外籍人员的工作、学习及生活情况。

（3）国际交流合作处、人事处、保卫处和各相关学院要加强对外籍教师、外国留学生的安全 and 自我防护教育，使每一位外籍教师、外国留学生（特别是刚聘来的新教师、刚入学的新生和汉语不够熟练的教师、学生）掌握报警求助电话号码及使用方法，掌握自救常识。

（4）国际交流合作处、人事处、保卫处和各相关学院要加强对校外住宿外籍教师、外国留学生的管理，保持与外籍教师、外国留学生之间信息渠道、联系渠道的畅通，提醒外籍教师、外国

留学生预防煤气中毒等意外事件的发生。

(5) 国际交流合作处、人事处、保卫处和各相关学院要经常了解外籍教师、外国留学生的思想动态，了解外籍教师的教学行为，尤其是课堂言行；了解外国留学生的课外活动，以避免各类事件的发生。

3.2 涉外突发事件的处置

(1) 发生涉外突发事件后，第一发现人要及时向国际交流合作处、保卫处和相关部门报告。

(2) 保卫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学校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立即组织人员到达现场，设立警戒区，维护现场秩序，必要时拨打 110 报警。如有人员伤亡，要立即开展救护工作，拨打 120 请求救援。

(3) 学校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决定启动本预案后，学校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迅速到达现场，组织力量，协助相关部门查清引起涉外突发事件的起因。学校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将信息报至德州市外办、公安局，按规定时限将信息报至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同时报山东省教育厅、省外办、省公安厅等有关单位，根据上级指示和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有效处置。

3.3 任务措施

(1) 学生工作部（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和相关学院负责做涉事人员的思想工作，稳定情绪，教育疏导可能发生的过激言行，预防事态扩大。

(2) 保卫处依据事件的性质、规模和危害程度，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维护和交通管制，维护好现场治安秩序；配合公安机

关及时查明事件的起因，固定相关证据。

(3) 办公室、保卫处、国际交流合作处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迅速与事件涉及外籍人员所属国家的相应机构取得联系，了解外方的要求和条件，研究答复口径及需交涉事宜，及时向学校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4.善后工作

涉外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对在突发事件中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外籍人员，国际交流合作处和相关学院做好安抚工作，保卫处积极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和司法部门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妥善处理，保障外籍人员的合法权益。

(2) 宣传部本着内外有别、维护大局的原则，本着有利于维护我国国际形象、有利于学校政治稳定、有利于事件处置的原则，严格宣传纪律，确保争取主动，正确引导舆论导向。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国内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进和加强国内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新闻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

(3) 在涉外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因失职、渎职以及处置措施不力等情形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追究其相关责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法律责任。

(4) 办公室、国际交流合作处、保卫处对在涉外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中的相关材料分类整理归档。

5.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10.2.9 德州学院地震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提高防震应急工作能力，保证防震应急工作迅速、高效、有序的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在地震及房屋倒塌突发事件应急期间，全校各单位必须遵循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立即自动按照本预案采取紧急措施。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德州学院全体教职员工和学生应对德州市、山东省及周边省份的地震灾害事件，包括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2.组织机构

2.1 领导机构

本校地震应急处置领导机构为德州学院防震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后勤管理处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各应急工作组组长

主要职责：

(1) 在临震应急期间，负责启动、组织实施本预案，并及时

处理本应急预案落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 在破坏性地震发生后，迅速布置并组织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将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3) 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宣传地震与防震知识，对学生进行自救互救、应急疏散知识教育，不断提高广大师生防震抗震意识和技能。

(4) 统一安排，调配救灾物资，落实各项物资保障。严格按照预案要求，负责饮食饮水、防冻防雨、教材教具、抢险设备等物资落实，强化管理，始终保持良好战备状态。

(5)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组织各方面力量全面进行抗震减灾工作，把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6) 组织疏散工作，安置受灾师生，做好师生思想工作，稳定师生情绪，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迅速恢复教育教学秩序，全面保证和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防震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任：后勤管理处负责人

成员：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工会、团委、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保卫处及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承办全校防震抗震宣传教育日常事务，协助指挥部组织本预案的实施落实工作；

(2) 负责对上级关防震抗震文件、材料和精神的宣传落实工作；

(3) 协调、组织办公室下设各组的工作，灾情发生后协调各

职能部门，保证抗震救灾工作的有效进行；

(4) 了解、收集和汇总全校的震情、灾情；

(5) 做好学校震情、灾情速报、上报下达、通报等工作；

(6) 负责救援接待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及有关单位进行地震现场的灾情调查及震害损失评估。

2.2 防震抗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疏散救灾组、安全保卫组、舆论宣传组、救护防疫组、生活救助组、抢修恢复组 6 个应急工作组

2.2.1 疏散救灾组

组 长：学生工作部（处）、工会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教务处、人事处、基建处、离退休工作处、团委主要负责人。

成 员：各二级学院负责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辅导员，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基建处、离退休工作处、工会、团委工作人员。

各二级学院设疏散救灾分队，分队长由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兼任。

疏散救灾组职责：

(1) 震前，在党员、干部、青年教职工、学生骨干中培训地震灾害救援志愿者队伍，会同安全保卫组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

(2) 一旦发生地震，协调指挥各二级学院疏散救灾分队，组织学生、教职工及家属按既定路线、地点尽快疏散，对老教师（特别身边无子女的老教授、老同志）病、弱、残者给予重点保护。

(3) 会同社会力量，全力抢救被压、被埋、被困和处在危险环境中的学生、教职工及家属等人员。

(4) 组织抢救学校重点物资、设备、档案、文物、珍贵书刊。

2.2.2 安全保卫组

组 长：保卫处处长

副组长：保卫处副处长

成 员：保卫处工作人员

安全保卫组职责：

(1) 震前，协助疏散救灾组，开展学生、教职工应急疏散演练。

(2) 负责保障指挥部、学校重点部门（财务处等）和要害部位（后勤设施、实验室、危险品仓库等）的安全，负责临时避险安置场所治安秩序，配合公安部门制止、打击校园内的违法违纪行为。

(3) 排查火灾隐患，监视校内火灾险情，及时准备好消防器具。

(4) 负责校内交通秩序管制，规范校内车辆临时通行路线和停放。

2.2.3 舆论宣传组

组 长：党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党委宣传部、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有关负责人

成 员：宣传部（广播站）、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工作人员

舆论宣传组职责：

(1) 震前，负责拟定防震避震、自救互救知识宣传手册，对学生、教职工及家属开展防震避震、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

(2) 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法规法纪和震时应急政策、措施，宣传指挥部应对措施和规定，维护校园教学、工作和生活

的良好秩序。

(3) 宣传抗震救灾先进典型，鼓舞校内广大师生员工、家属救灾抢险的信心。

2.2.4 救护防疫组

组 长：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综合门诊部负责人、心理咨询中心负责人

成 员：综合门诊部医护人员、工作人员

救护防疫组职责：

(1) 抢救受伤人员，建立与地方医院的绿色通道，外送危重伤员。

(2) 及时开展校内人员伤亡情况统计汇总，根据要求定期报告指挥部。

(3) 负责校内避险场所、临时安置场所防疫工作，监测饮用水、食品卫生安全。

(4) 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援助，消除恐慌心理。

2.2.5 生活救助组

组 长：资产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纪委（监察处）、机关党委、财务处、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上述部门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生活救助组职责：

(1) 安置疏散的学生、教职工及家属，负责临时安置区人员管理。

(2) 采购、保管地震抢险救灾器材、药品、用具等物资，保管指挥部办公室接收的社会援助物资。

(3) 按指挥部指令，分配、发放抢险救灾物资。

(4) 负责校内学生、教职工及家属的食品、饮用水应急供应和发放。

2.2.6 抢修恢复组

组 长：基建处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基建处、后勤管理处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抢修恢复组职责：

(1) 抢修校内主干道、进出口通道，保障伤员、物资运送。

(2) 清理抢修避险安置场所，负责搭建临时安置帐篷。

(3) 尽快恢复校园内广播系统。

(4) 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尽快恢复供水、供电和通讯联系。

3.震前预防工作和抢险救灾的准备

3.1 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开展防震减灾及应急避险知识教育。定期邀请地震局的同志给防震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班主任、管理员、学生进行防震抗震自救逃生知识培训。

3.2 抢险救灾队伍的组建和训练。

3.3 标明疏散路线、避震场所。制定应急疏散方案，组织进行应急演练。学校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上课期间教学楼要保证每学期 2-4 次的疏散演练。从而提高学生防震抗震意识，明确疏散路线，防患于未然（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具体落实）。

3.4 救灾物资的准备。食堂或仓库要存储一定数量的食品和水，综合门诊部要准备一定量的抢救工具、消毒物资和急救药品。

4.应急响应措施

4.1 临震应急响应

在省人民政府发布破坏性地震预报后，即宣布预报区进入临阵应急时期，学校防震抗震救灾指挥部转为学校防震抗灾指挥部，立即进入临战状态，依法发布有关消息和警报，全面组织各项抗震工作。各有关组织随时准备执行防震减灾任务。

4.1.1 组织有关人员对所属建筑进行全面检查，封堵、关闭危险场所，停止各项大型活动。

4.1.2 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化学品的管理，加强对锅炉房、供电输电、机房机库、实训场所等重要设备、场所的防护，保证防震减灾顺利进行。

4.1.3 加强广大师生宣传教育，做好师生、学生家长思想工作。禁止任何个人发布未经地震部门确认的地震信息。发生地震谣传时，迅速予以平息和澄清。

4.1.4 加强各类值班值勤，保持通信畅通，及时掌握情况，全力维护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4.1.5 按预案要求落实各项物资储备。

4.2 震时应急响应

4.2.1 有感地震应急响应

有感地震是指震区民众普遍感觉到但没有造成直接灾害的地震。当我校发生有感地震时，视震情采取必要的应急响应。

4.2.1.1 有感地震发生后，启动学校地震预案。

本预案启动后，抗震救灾工作指挥部及办公室成员 24 小时在岗值班；各单位由单位负责人带领并安排工作人员 24 小时轮流值班；各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和全体学生辅导员 24 小时在岗。校外级干部、辅导员、要害部门部位工作人员一律坚守岗位，并不得请

假外出。值班人员应保持通讯畅通。

4.2.1.2 校区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应在第一时间向校区工作岗位集中，办公场所为综合楼 801 会议室。各二级学院负责同志立即赶往系部主体所在校园，各校园抗震救灾工作应按照以块为主的原则开展工作，由校区抗震救灾工作指挥部统一指挥。各校园要按照常规和指挥部工作部署做出妥善工作安排和应急响应。

(1) 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向上级单位了解核实地震信息，并根据上级单位指示，做好应对反应。

(2) 有感地震发生在正常上班时间的，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相关单位做出应急响应；有感地震发生在非正常上班时间的，由总值班人员会同保卫处，立即组织校内值班的学生、保卫、公寓、后勤服务等单位开启楼门、楼灯等，有序疏散学生到安全地带，同时立即向指挥部总指挥和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报告校内师生动态。

(3) 公寓管理中心有效做好学生疏散和学生情绪稳定工作，严防在学生疏散过程中出现推挤、踩踏等事故。

(4) 校区抗震救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召集紧急会议，通报情况，研究部署有感地震应急工作，加强对有感地震应急工作的领导。

4.2.1.3 学校党委根据地震发生后师生反映，积极采取措施维护校区稳定，并大力宣传防震避震知识，及时发现和平息地震谣言。

4.2.2 一般破坏性地震的应急响应

一般破坏性地震是指造成一定数量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

地震。发生 5.0—6.0 级地震，也视为一般破坏性地震。发生一般破坏性地震或遭受地震强烈波时，校区各有关部门要立即采取应急行动。

4.2.2.1 校区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应急响应

(1) 立即启动《德州学院地震应急预案》。

(2) 了解震情、灾情、险情，迅速报告省、市有关部门，请求确定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的起止日期及区域范围。

(3) 召开校区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紧急会议，通报震情、灾情、险情，研究部署地震应急工作，对地震应急工作实行集中领导。

(4) 立即设立地震现场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

(5) 请求上级机关提供紧急支援。

(6) 统一把握震情、灾情宣传报道口径。

(7) 决定重大涉外事项的政策措施。

4.2.2.2 校区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响应

(1) 迅速派出地震现场灾情、险情调查小组，为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对震灾损失等情况进行核实、报告，对灾区房屋、水电、公路、管网等的破坏情况进行调查、录像，及时向地震局报告。

(2) 迅速汇总灾情，在震后 2 小时内向上级机关首次报告震情、灾情、险情及已采取的抢险救灾措施，及时提出请求紧急支援的项目和内容。

(3) 部署实施紧急救援的有关事宜。

4.2.2.3 抗震救灾宣传工作应急响应

(1) 加大宣传工作力度，鼓励、动员广大师生战胜地震灾害。

(2) 加强防震、避震知识宣传，使广大师生掌握地震常识及自救技能。

(3) 及时平息地震谣传和误传，安定民心，维护学校稳定。

4.2.2.4 学校有关部门应急响应

(1) 地震救援

在地震现场防震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校区各部门迅速调集人力、物力进行地震救援工作。

(2) 医疗保障

综合门诊部迅速组织急救队伍抢救伤员，采取有力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提供所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

(3) 通信保障

由后勤管理处出面协调，尽快组织力量恢复被毁坏的通信设施，迅速启动应急通信系统，优先保证校区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及校区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地震现场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信畅通；尽快组织抢修、恢复通信。

(4) 水电保障

后勤管理处迅速安排调集抢修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送、配电设施和电力调度通讯系统等，保证校区用水、用电。

(5) 饮食、物资供应

后勤管理处迅速协调粮食、食品、饮水等救灾物资，保证校区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师生基本生活。

(6) 基本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

后勤管理处组织力量对校区被破坏的供排水、燃气、热力、道路和重要设施进行抢险、排险，尽快恢复校园基础设施功能；

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可利用的房屋，供师生和抗震救灾人员使用。

(7) 治安、消防

保卫处加强校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严密监视和排除可能发生的火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扩大和次生灾害。加强对要害部位的警戒。

(8) 次生灾害防御与排险

后勤管理处、保卫处、教务处要及时组织人力对校区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排除险情并加强监视，控制防止灾害发生、扩展，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9) 人员疏散与自救

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组织做好学生的疏散、自救与应对组织工作。行政办公室、离退休工作处负责做好教职工、离退休人员的疏散、自救的组织工作。

(10) 其它紧急事项

发生严重破坏性地震和特大损失的破坏性地震，参照“一般破坏性地震应急响应”实施应急行动。

4.3应急响应终止

当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得到救治，教职员工和学生得到安置，教学秩序恢复正常时，经当地抗震救灾领导小组或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可终止应急行动。

5.附则

本预案由学院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制定与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5.1预案备案

本预案报送山东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德州市委、市政

府、德州市地震局备案。

5.2其它事项

(1) 本预案下发后，各单位要及时组织师生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抓好实施。

(2) 各单位要根据本预案要求，从实际出发，制定各自的应急预案，报指挥部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组织好学习贯彻和实施。

(3) 各工作组要根据本预案要求，制定详尽具体的应急工作方案，报指挥部办公室审核批准后，抓好组织实施。

(4) 全校教职工都负有防震减灾、抗震救灾的责任和义务，在防震减灾、抗震救灾过程中要服从学校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及其工作组的指挥和调遣，不得借故推诿、逃避。

(5)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地震应急领导机构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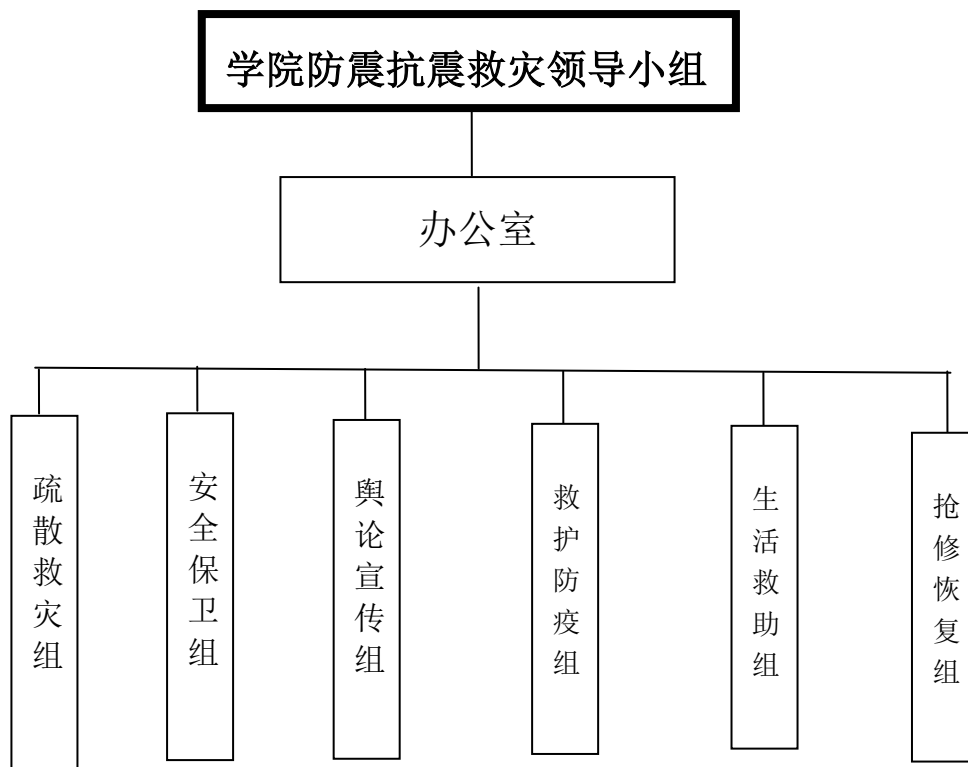
2.德州学院地震应急工作流程图

3.德州学院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分区图

4.德州学院应急疏散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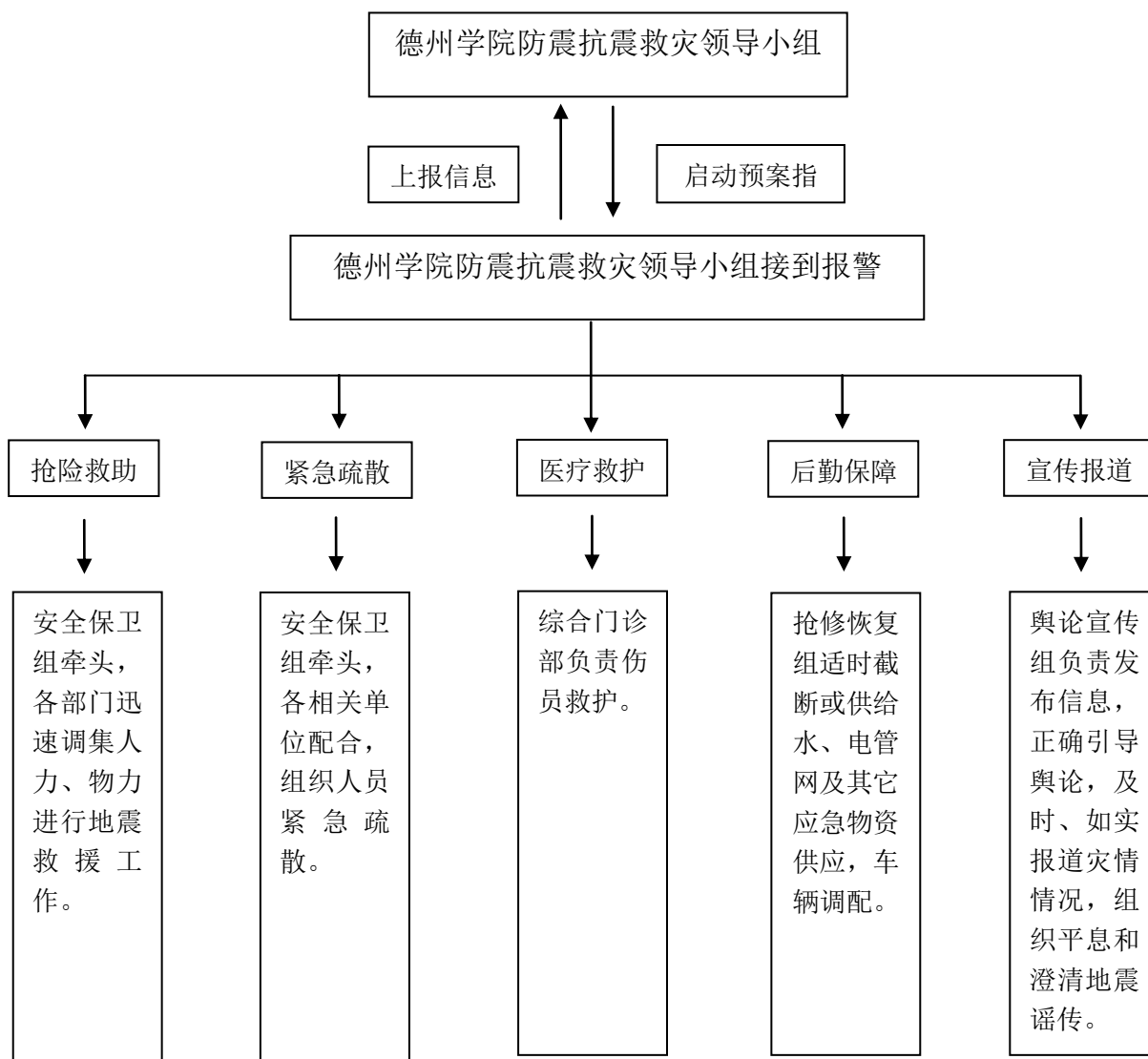
附件 1

地震应急领导机构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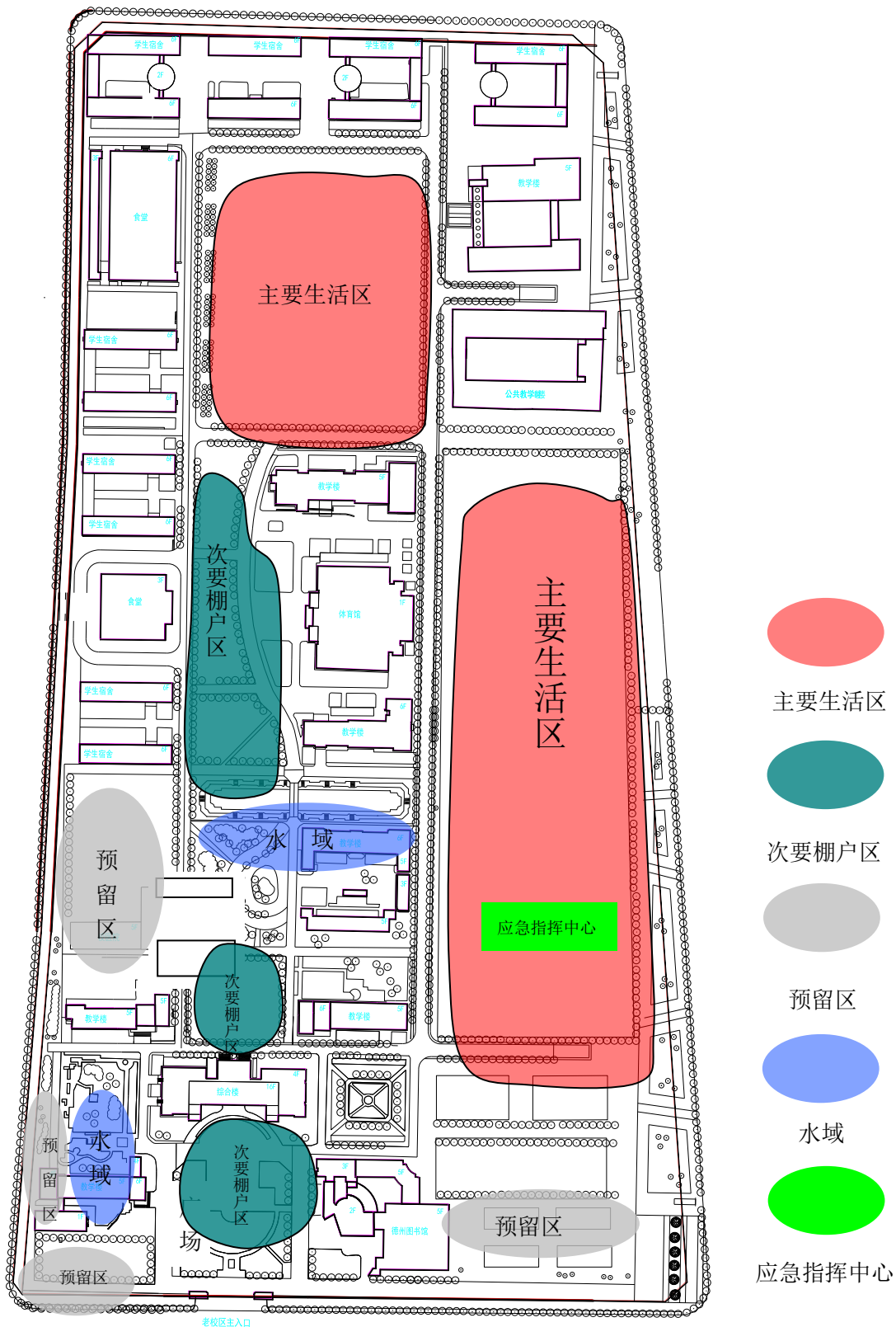
附件 2

德州学院地震应急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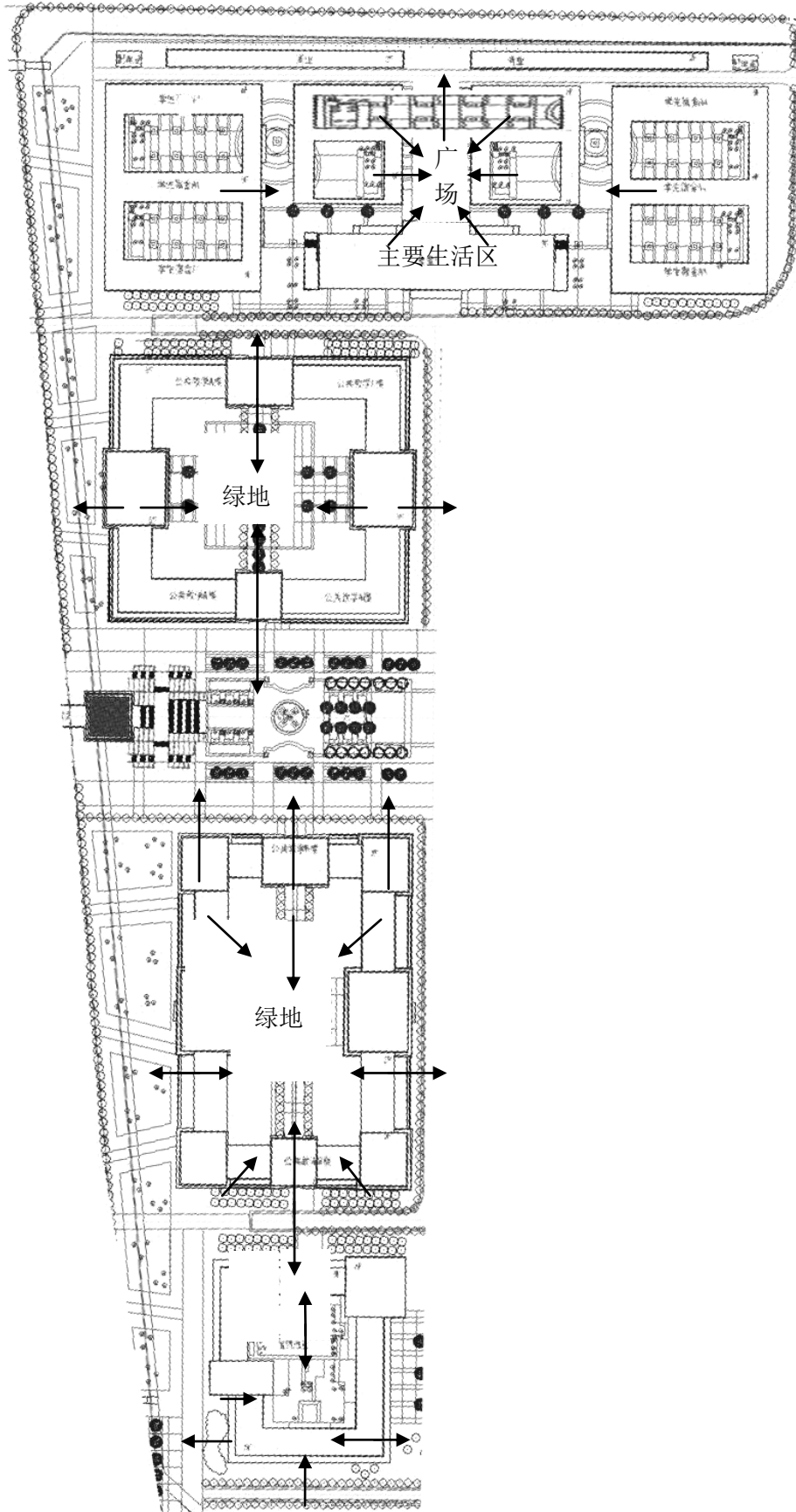


德州学院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分区图

老校区



新校区



10.2.10 德州学院处置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及时控制和有效消除公共饮食服务工作中突发事件的危害，预防食物中毒，把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条例》《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及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通力合作，分级负责，反映及时、迅捷，处置科学，措施果断的原则。

2.组织机构

2.1 领导机构

设立德州学院食物中毒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后勤管理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后勤管理处、宣传部、综合门诊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保卫处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对食物中毒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分析研究；对事件的状态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评估；负责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负责协调有关方面人力物力的调动。

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后勤管理处处长担任，成员由校办公室、保卫处、宣传部、综合门诊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饮食服务中心的部门负责人组成，具体负责承办领导小组交办事宜、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和对外信息发布工

作。

2.2 领导小组下设 4 个工作组

2.2.1 现场处置组 由后勤管理处负责，组织现场保护、配合现场勘察，6 小时内报告德州市卫生行政部门，综合门诊部、后勤管理处协助卫生行政部门调查取样，保卫处负责疏导交通和维护现场秩序。

2.2.2 协调救援组 由校长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公安、后勤、医院、各学院等部门进行现场救护和救援。

2.2.3 医疗救援组 由综合门诊部负责，组织医务人员对中毒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2.2.4 善后工作组 由保卫处、宣传部、综合门诊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后勤管理处及有关院系等部门参加，负责做好中毒人员家属的接待、安抚、抚恤和善后处理工作。

3.事故预防

3.1 日常工作中加强监管，要求炊事员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办事，饮食服务中心设立专职卫生管理员，每日巡查食堂。

3.2 要求所有炊事人员体检、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体检。

3.3 食堂所需物品须通过招标，选择有资质的供货商统一采购，严格保管验收制度。餐具每餐必须由专人高温消毒。

3.4 各食堂建立健全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设留样箱，专人管理，严禁外来人员进入食品加工间。

4.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4.1 I 级（特别重大）事件、II 级（重大）事件

I级（特别重大）事件、II级（重大）事件发生后，校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相应的应急工作组应立即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校主要领导应担任现场总指挥，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应的应急工作组成员应在现场组织应急处置，并将事件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上级和德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必要时越级报告。

4.2 III级（较大）事件

III级（较大）事件发生后，校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事件类别，相应的应急工作组应立即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分管校领导应担任现场总指挥，相应的应急工作组成员应在现场组织应急处置，并将应急处置情况随时向校主要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若突发事件发生变化，应及时调整应急级别。

4.3 IV级（一般）事件、事故

IV级（一般）事件、事故发生后，按事件类别，相应的应急工作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立即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相应的应急工作组成员应在现场组织应急处置，并将应急处置情况随时向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若突发事件发生变化，应及时调整应急级别。

5.应急响应和应急响应措施

（1）任何单位和个人接到事故信息后，应在15分钟内报告德州学院学生食堂食物中毒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确定信息后，立即启动本预案，并按本预案组成领导小组赶赴现场实施救援。

（2）保卫处应做好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

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学校治安秩序。同时，对有关当事人采取监控保护措施，防止逃逸或发生意外。根据卫生行政部门意见，调查食堂工作人员的平时表现、社会关系以及纠纷情况，控制可疑人员，必要时对中毒现场进行隔离和戒严。

(3) 综合门诊部对现场进行封存保护，报市疾控中心进行取样检测，分析是否有人为的可能。同时应立即组织急救队伍抢救伤员，并留存病人的吐泻物。严重者，应及时转往驻地大医院。校办公室应及时调配车辆，以最短时间送至医院救治。

(4) 协助调查，采取相应措施

中毒事件发生后，综合门诊部、饮食服务中心积极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向中毒人员了解就餐场所、所食食品、发病人数及所出现的症状，饮食服务中心还要及时提供就餐人数及就餐名单。综合门诊部积极协助卫生行政部门现场检查就餐场所的卫生状况、卫生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的办理情况，分析中毒原因及可能造成中毒的食品，封存现场及可疑食品，追查食品及原料的来源，追缴售出的可疑食品，对病人的吐泻物及可疑食品进行采样，送上级部门检验。同时，对发生事故的食堂，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所有人员原地待命，协助调查。

对不能排除饮用水的因素造成的食物中毒，后勤部门应立即停止供水，留样等待检测。

(5) 患者所在单位主要领导应全力配合救治工作，派专人负责协调、调度和陪护，做好被救治中毒人员的慰问和思想疏导、稳定工作，全力化解矛盾，坚决杜绝由此引发的不安定、不和谐事件的发生。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1) 事件发生后，设立专值电话：8985877（饮食服务中心）、8985888（校办公室）

(2) 视情况召开通报会，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稳定学生情绪。

(3) 校办公室牵头，后勤管理处、综合门诊部配合，在事故发生后 6 小时内写出事故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食堂名称，食堂负责人姓名，中毒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及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有关事项；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并及时上报领导小组，保障信息畅通和信息的准确性，为领导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4) 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客观如实的逐级上报，不得随意散布消息。

(5) 向上级汇报和对外宣传报道由应急领导小组统一进行。

6.2 物质保障

(1) 事件发生后，饮食服务中心应立即采取启用储备物资、集中设备、统一调配、校外调剂等有效措施，组织其他食堂做好食品供应工作，确保学校生活秩序的正常运行。

(2) 领导小组要统筹安排，紧急调用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和调配。

7.善后处理

(1) 各部门配合学校做好中毒人员的安抚工作，待上级部门的检验报告出来以后，确定责任。对表现突出的人员，给予一定的表彰奖励；对致残、致病、死亡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和抚恤；对事故主要责任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

(2) 事件处理完毕后，学校食物中毒防治领导小组，要组织各部门认真总结，自觉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加强管理，汲取教训，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同时向上级部门做出书面报告。

8.附则

8.1 预案管理

(1) 根据食物中毒事件的类别、级别，本预案的启动实施和终止，由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相应的应急工作组组长决定。

(2) 本预案由食物中毒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并负责解释。

(3) 学校食物中毒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适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

8.2 预案报送

本预案报送山东省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德州市委、市政府备案。

8.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德州学院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相关规定与本预案不一致的，依照本预案规定执行。

10.2.11 德州学院防汛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最大限度地减轻汛期洪涝灾害对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危害，高效有序地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保障我校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德州市城市防汛应急预案》以及省市防汛指挥部统一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我院防汛工作，在上级领导部门和德州市防汛指挥部门统一领导下，按照“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救助为辅”的方针，切实做好防汛前的准备工作。在发生汛情时，实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团结协作、全力抢险的防汛工作原则，组织全院人员和力量，做好防汛自救工作，努力减轻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德州学校全体教职员工和学生应对德州市及周边发生的洪涝灾害事件。

2.组织机构

2.1 领导机构

2.1.1 学校防汛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学校防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防汛的组织和领导工

作。

组 长：分管后勤管理工作的校领导

小组成员：后勤管理处、宣传统战部、保卫处、团委、学生工作部（处）、工会、教务处、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基建处、综合门诊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

①执行上级领导和防汛工作指挥部门布置的工作和任务；

②传达上级防汛工作指挥部门发布的汛情预报、指示、通知、通告；

③全面掌握和部署学校防汛工作的准备情况和进展情况，对各单位的防汛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④召集有关部门对汛情形势进行研究和分析，做出决策，交有关部门执行。

2.1.2 学校防汛工作办公室

学校防汛工作办公室在学校防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指导下，负责全校防汛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防汛工作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

主 任：后勤管理处处长

副主任：后勤管理处副处长

防汛工作办公室电话：8985820

主要职责：

①在校防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全校防汛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②宣传上级防汛工作指示精神，普及防汛科学知识和救生基本常识，宣传和报道防汛工作中的先进事迹；

- ③建立健全学校防汛救灾各项制度、办法和工作程序；
- ④负责学校防汛救灾基本数据的统计汇总工作；
- ⑤负责与上级防汛救灾指挥部门的联系、联络工作，并开展防汛救灾情况的收集、上报工作；
- ⑥传达上级发布的汛情预报、命令、指示、通知、通告；
- ⑦根据校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和安排，及时下达领导小组做出的各项决策；
- ⑧现场监测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的进展情况；
- ⑨统一安排、调运抢险救灾的物资设备和人员；
- ⑩负责接待上级领导的视察、检查及群众来访。

2.2 各单位防汛工作小组

各单位设立相应的防汛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防汛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其防汛工作小组组长由党政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

- ①执行校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和防汛工作办公室布置的工作和下达的任务；
- ②负责本单位的防汛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 ③负责制定本单位的防汛工作应急预案，做好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
- ④按照校防汛领导小组安排和布置，做好本单位人员和学生的宣传工作，掌握和稳定群众情绪，不信谣传，并及时向防汛工作办公室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 ⑤搜集和掌握有关防汛、汛情等方面的资料，并及时向学校防汛工作办公室汇报。

2.3 学校防汛抢险队

成立学校防汛抢险队，执行防汛工作中的具体工作和紧急任务。抢险队由有关部门领导、技术人员、后勤管理处的修缮中心、动力中心技术人员及普通工人等 50 人组成。

学校抢险队队长：后勤管理处处长

副队长：后勤管理处副处长、后勤修缮中心主任

主要职责：

①落实和执行校防汛工作办公室布置的具体工作和紧急任务；

②负责全校房屋、设施的抢险和安全生产工作；

③排除险情，救护受伤人员，搜救失踪人员；

④抢救国家财产、文物、机要档案资料等；

⑤在汛期确保排水道路的通畅，确保水、电、气、通信的安全运行；

⑥负责日常的汛情、灾情监测和检查工作。

2.4 学生防汛抢险队

成立学生防汛抢险队，执行防汛工作中的具体工作和紧急任务。学生防汛抢险队由各二级学院的学生 50 人组成。

学生抢险队队长：学生工作部（处）处长

副队长：团委书记

主要职责：

①执行校防汛工作办公室布置的工作和任务；

②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生活区的抢险和安全生产工作，执行学校的其他抢险救灾任务；

③救护和转送受伤人员，搜救失踪人员；

④参加抢救国家财产、文物、机要档案资料等。

2.5 医疗救护队

成立校医疗救护队，负责防汛现场人员的救护和伤、病人员的转送和安置工作。救护队由综合门诊部领导和医护人员 15 人组成。

救护队队长：综合门诊部主任

副队长：综合门诊部副主任

主要职责：

①执行校防汛工作办公室布置的工作和任务；

②负责组织防汛救灾现场人员的救护和伤、病人员的转送和安置工作；

③负责全校的消毒、食品检测、水源净化等工作，预防传染病的发生及蔓延；

④负责组织急救药品、医疗器械的供应；

⑤巡回检查教学区、学生生活区等地区 and 单位，发现伤、病人员和疫情立即上报，并实施救治和进行防疫。

2.6 防汛安全保卫组

成立校防汛治安保卫组，负责全校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治安保卫组由保卫处领导、工作人员和保安人员组成。

治安保卫组组长：保卫处处长

副组长：保卫处副处长

主要职责：

①行校防汛工作办公室布置的工作和任务；

②在汛期负责全校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确保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③加强巡逻、警戒，维护和管理全院的治安工作；

④加强易燃、易爆、有毒等物品及重要部门和危险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⑤维护校内交通秩序，组织消防力量以备急需；

⑥积极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打击在防汛救灾期间的违法犯罪活动，消除不安定因素。

2.7 防汛服务保障组

成立校防汛服务保障组，负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伤病员的运送转运工作和生活保障工作。服务保障组由党委（校长）办公室、后勤管理处、团委等部门人员组成。

保障组组长：后勤管理处处长

副组长：后勤管理处副处长、后勤饮食服务中心科长

主要职责：

①执行校防汛工作办公室布置的工作和任务；

②在汛期负责车辆的调配以及救灾物资、救灾人员的运送和伤病员的转运、安置工作；

③做好抢险队伍的生活保障工作；

④储备一定数量的粮食、食用油等生活必需品和抢险救灾物资，在汛期做好全院的生活保障、供应工作。

⑤做好饮食卫生安全工作，防止群体性疫病的发生。

3.防汛重点部位

学校校园内的档案、能源、通讯、金融（银行网点、财务处）、食堂和餐饮点、超市等商业网点、人防工事、涉密部位及有关教学科研设备、危化品实验室仓库和各种生活设施、一般平房为防汛重点单位和地区。

4.汛期预防工作和抢险救灾的准备

4.1 汛前做好防汛调查和普查工作，对学校的防汛现状要做到心中有数。

4.2 对存在问题和隐患的危险房屋、施工工地、各种管线、人防工事、各种设施，要责令有关部门进行整改，消除隐患，达到安全渡汛要求。不能马上进行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期限，务必在汛期前完成各项任务。不定期巡检、清理、维护雨水沟、排水管道、护坡等泄洪防洪设施设备；每年汛期来临之前进行一次集中清理维护。

4.3 在每年汛期前要对防汛队伍进行培训，抢险、救护人员要掌握一定的抢险、救护知识和自身防护技能。

4.4 做好防汛抢险物资、工具的准备和储备工作，特别是生活急需用品和油料储备要充足，以保证教学、科研工作和学生、教职工的生活在汛期的正常运行。

4.4.1 工具：（铁锹、扫帚、水桶、镐头、水泵，及雨衣、雨靴、手电等）

4.4.2 沙袋：（若干，存放于教学楼区、生活区无碍车人通行、无碍校容、且较易发生汛情处）

4.5 移动、电信、联通等通信公司要对通信设施和线路进行维护和检修，以保证在汛期通信线路的畅通。

5.应急响应措施

5.1 汛前应急响应

（1）在接到上级主管部门的紧急防汛通知后，学校防汛工作领导小组迅速部署和指挥全院的防汛救灾工作，并保持与上级主管部门的联系，随时将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全面组织各项防汛工作。各有关组织随时准备执行防汛减灾任务。

(2) 在接到上级主管部门的紧急防汛通知后，校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和防汛工作办公室进入 24 小时值班制度。

(3) 在接到上级主管部门的紧急防汛通知后，各防汛工作小组进入 24 小时值班制度。

(4) 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外出必须请假。

(5) 值班人员要认真做好值班记录，掌握最新防汛情况。在接到上级主管部门的紧急通知或遇到紧急险情时，应及时向院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5.2 汛期应急响应

(1) 要及时向全校教职工发布汛情和防汛要求，做好防汛宣传工作，发动教职工、学生积极参与，进行自救和互救。对危险地区的设备、国家财产和居民进行转移疏散，并做好安置工作。

(2) 根据受灾情况和抢险需要，及时派出防汛抢险队或各分队到达防汛部位，积极组织防汛抢险。抢险队、救护队、治安保卫组在接到防汛指令后，必须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

(3) 要做好师生、群众工作，稳定社会情绪，防止和制止汛情的误传、谣传。

(4)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发布各种防汛救灾信息，及时准确地向上级汇报我校防汛工作的进展情况，不得瞒报、漏报。

(5) 宣传部门要做好防汛知识和汛情的宣传工作，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媒体大力宣传防汛、救灾过程中的先进人物和事迹，大力宣传防汛救灾知识，发动师生、群众积极参与防汛救灾工作。

6. 奖惩

6.1 奖励

对防汛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学校将给予表扬和表彰，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6.2 惩处

在防汛工作中，因玩忽职守者、不遵守法律法规和防汛救灾纪律的，学校将依法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罚。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7.附则

7.1 预案管理

(1) 根据汛情的级别，本预案的启动实施和终止由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相应的应急工作组组长决定。

(2) 本预案由学校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与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3) 学校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本预案进行适时修订和完善。

7.2 预案报送

本预案报送山东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德州市委、市政府备案。

7.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2.12 德州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各类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科研秩序，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德州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分类分级

1.3.1 分类

本预案所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学校师生员工的健康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3.1.1 发生在校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传染病疫情；

(2) 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不良反应或群体性心因性反应。

1.3.1.2 我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我校师生员工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部门发布）。

1.3.2 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

级)和一般(IV级)。

1.3.2.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1.3.2.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

(1)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2)学校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1.3.2.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

(1)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2)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不良反应或群体性心因性反应。

1.3.2.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1.3.2.5 鉴于高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大学生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未达到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均按照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反应。

1.3.2.6 我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员工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我校应在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严重程度，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快速反应。德州学院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负责校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形成处置校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降低到最小。

1.4.2 分级负责，落实责任。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后，各相关单位要立即向学校分管领导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及下设的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及下设的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级别、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学校主要领导；需报告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德州市委、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按规定时限报告。

1.4.3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认真开展公共卫生的巡查工作，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在一定范围，把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

1.4.4 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公共卫生事件突发后，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单位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工作格局。

1.4.5 依法管理 统一领导。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1.4.6 加强保障，运转高效。从法规上、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等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在经费保障，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校和校属各单位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工作。

2.组织机构

2.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卫生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综合门诊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工会、教务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等部门及各学院主要负责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门诊部，日常工作由综合门诊部和后勤管理处负责。

主要职责：

制定和修订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校级应急预案；普及卫生防疫、预防接种（或服药）造成的不良反应或心因性反应等知识；建立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及时收集、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报请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涉及本校的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行动；及时报告上级和政府有关部门，并配合其应急处置；视需要提出一定范围停课、人员隔离等意见；办理公开、公布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时间、方式等事宜；做好有关师生及其家庭的安抚慰问和心理辅导等工作，保持校园稳定；参与事故调查，总结经验教训，提出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的意见；督促各单位健全完善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预防预警和防控机制等。

2.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及职责

2.2.1 综合协调宣传组

组长：学校办公室主任

成员：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等部门及各学院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

负责与学校领导、各工作组、有关部门的联络、协调、协查、车辆调配等；负责网络监管、新闻媒体的接待和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沟通与发布；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负责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宣布应急预案启动等。

2.2.2 卫生技术组

组长：综合门诊部书记、主任

成员：综合门诊部的医护骨干

主要职责：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机制以及相关信息的分析、报告和通报制度；加强卫生宣传教育工作，积极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提高师生的防病意识和能力；加强门诊监测，建立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对传染病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断传播途径，防止疾病扩散；按照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等。

2.2.3 安全稳定组

组长：保卫处处长

成员：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等部门及各学院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

及时了解 and 掌握师生的思想动态和服务需求，正确引导学校师生情绪，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恐慌；做好学生家长的接待和安抚工作；负责维护校园秩序，向有关部门报告情况，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请求支持和援助，参加事故调查等。

2.2.4 后勤保障组

组长：后勤管理处处长

成员：后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综合门诊部、各学院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过程的后勤保障工作；配齐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应急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配合市卫生监督所、市疾控中心开展突发事件的调查工作；负责

公共场所的消毒和饮用水污染后的水源供应等。

3.预防预警和信息报送

3.1 预防预警

(1) 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各单位应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细化工作措施,落实人员,明确责任,把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

(2) 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理论素质和实践技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3) 做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

3.2 信息报送

3.2.1 报送原则

(1) 迅速:最先发现和接到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不得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报告领导小组,(先电话报告,随后迅速书面材料报告),并视情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2)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真实,全面准确,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延报。

(3) 直报: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报送;发生特别重大事件,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 续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

3.2.2 报送机制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处置进程等，每一起突发事件都必须作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首次报告要快，进程报告要新，结案报告要全。

(1) 首次报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在第一时间（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将事件初步情况报告上级和德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卫生行政部门；发生特别重大事件，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初次报告的必须信息包括：事件名称、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报告时间、涉及人群或潜在的威胁和影响、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人及通讯方式；尽可能报告的信息包括：事件初步性质、范围、严重程度、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病例发生和死亡分布及可能发展趋势等。

(2) 进程报告

①一般和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进程报告

一般和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上级和德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卫生行政部门。

②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进程报告

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每天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上级和德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卫生行政部门。

报告内容：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原因或可能因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在进展报告中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同时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3) 结案报告

事件结束后，应将事件处理结果逐级上报。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产生的原因、应急处置的过程（包括各阶段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其功效）、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等。

3.2.3 报送系统

(1) 紧急电话报告系统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电话报告组长、副组长，同时通知相关部门，并按领导要求开展工作。

(2) 紧急文件报送系统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执行电话报告后，接报人立即书面正式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并按照相关预案和领导要求开展工作。重大信息，根据领导意见，报告由校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编发信息专报报上级相关部门。

3.2.4 信息发布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校党委宣传部统一负责；信息发布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卫生厅和山东省有关规定执行；信息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

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4.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发生后，德州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德州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相应的应急工

作组立即调动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担任现场总指挥，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应的应急工作组成员在现场组织应急处置，并将事件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上级和德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卫生行政部门，必要时越级报告。

4.2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发生后，德州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德州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种类和等级，相应的应急工作组立即调动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担任现场总指挥，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应的应急工作组成员在现场组织应急处置，并将事件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若事件发生变化，及时调整应急级别。

4.3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发生后，德州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德州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相应的应急工作组立即调动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相应的应急工作组成员在现场组织应急处置，并将事件和应急处置情况随时报告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若事件发生变化，及时调整应急级别。

（1）鉴于高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大学生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未达到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均按照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反应。

（2）我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员工健康造成危

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我校应在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严重程度，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5.应急响应和应急响应措施

5.1 校内疫情

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相应级别做出应急反应。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5.1.1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IV级）

5.1.1.1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患病及现场人员应立即将相关情况报告部门负责人和部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人，并及时报告校领导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

5.1.1.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组长和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2小时内向上级卫生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配合上级部门组织技术调查、综合评估、判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型，根据疫情启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视情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

（2）应急预案启动后，各级领导和相关部门应按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采取相关的应急措施。

（3）综合门诊部立即在上级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致病人提供现场救援与医疗救治，视情送病人去医院

治疗；对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隔离观察，主动配合上级卫生部门采取医学措施；对易感人员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用药、群体防护措施，按规定方案进行预检分诊处理；综合门诊部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防止医源性感染和院内感染。

（4）与患病人员，特别是病情严重者的家庭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5）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流行病学的调查。

（6）传染病流行时加强对发热病人的追踪管理；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教室、图书馆、食堂等公共场所必须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肠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对厕所、粪便、食堂及饮用水应加强消毒，并加强除“四害”工作。严格执行出入校门管理制度。

（7）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上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当地政府，并请求支持和帮助。

（8）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5.1.2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Ⅲ级）

（1）除按照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要求，组织实施应急措施以外，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印发宣传资料，在校园张贴宣传标语宣传画，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外出和进入公共场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2）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学校要配合卫生部门做

好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每日定时测量体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 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

(4) 有死亡人员的，成立死亡人员善后处理组，做好死亡人员的家属接待与安抚工作。

(5) 还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部署，落实其他相应的应急措施。

5.1.3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Ⅱ级、Ⅰ级）

除按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要根据出现传染病的种类和病人的活动范围，相应调整教学方式。

(1) 出现一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禽流感、甲型 H1N1 流感、鼠疫及肺炭疽的疑似病例，可对该班级调整教学方式，暂时避免集中上课；出现一例上述的临床诊断病例或两例及以上疑似病例，可对该班级和相关班级实行停课；如出现两例及以上上述的临床诊断病例及校内续发病例，可视情况扩大停课范围，实行封闭式校园管理，住校学生不得离开学校，教职工不得外出；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的流动情况；出现新冠肺炎疫情按照属地疫情指挥部的要求进行管控。

(2) 加强每日晨检、午检、晚检工作，对缺勤人员逐一登记，及时查明缺勤原因。

(3) 发现异常者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每日对异常者进行追踪和记录，了解其转归。

(4) 学校不组织师生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调整大型会议时间；学校不安排教师外出参加教研和学术活动；学生的社会

实践，社区服务等活动暂缓进行。

(5) 按照政府及卫生部门的要求，认真落实其它紧急应对措施，落实有关控制措施。信息报告人每天应按要求向上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进程报告。

5.2 我校所在地区发生的传染病疫情。

5.2.1 所在地区发生属于一般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三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学校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系统内的疫情通报。

(2) 学校做好进入应急状态的准备，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3) 学校内如尚无疫情发生，可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但对集体活动进行控制。

(4) 传染病流行时加强对发热病人的追踪管理；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教室、图书馆、食堂等公共场所必须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肠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对厕所、粪便、食堂及饮用水应加强消毒，并加强除“四害”工作。

(5) 严格执行出入校门管理制度。

5.2.2 所在地区发生属于重大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二级应急响应。除对接触者实施控制外，全校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在第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印发宣传资料，在校园张贴宣传标语宣传画，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外出和进入公共场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2) 对全体师生每日定时测量体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

报。

(3) 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学校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

(4) 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

(5) 学校根据情况，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5.2.3 所在地区发生属于特大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一级应急响应。在二、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封闭式校园管理，住校学生不得离开学校，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2) 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的流动情况，教职工外出必须向所在部门请假。外出学生和去疫区的人员返校后，必须进行医学观察。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及时查明缺勤原因。发现异常者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

(3) 避免人群的聚集和流动。学校不组织师生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调整大型会议时间；学校不安排教师外出参加教研和学术活动；学生的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等活动暂缓进行。

(4) 对教室、实验室、食堂、图书馆、体育馆、厕所等场地使用期间每日进行消毒，通风换气。

(5) 学校每日公布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5.3 预防接种（或服药）造成的不良反应或心因性反应。

当发生预防接种（或服药）造成的不良反应或心因性反应等突发事件时，按下列应急措施处置：

(1) 出现不良反应或心因性反应的师生、现场师生要及时报

告本单位、本部门；本单位、本部门要及时报告校领导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校领导和综合门诊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教务处、工会等部门，要在第一时间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并视情向政府卫生部门和上级报告。

（2）及时将发病师生送医院接受救治，并停止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封存剩余接种疫苗或药品，对引发反应的药品、疫苗取样留验，配合卫生部门排查原因。

（3）组织人员对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的学生进行排查，尽快采取各项措施，消除危害，制止事态的发展。

（4）与师生家庭特别是反应严重者家庭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5）按照当地政府和卫生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

（6）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7）总结经验教训，查漏补缺，杜绝隐患。

（8）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政府以及卫生行政部门，并请求支持和帮助。

6.善后与恢复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

6.1 调查及评估

会同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认真总结分析应急处理经验教训，对事故的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6.2 恢复教学秩序

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学习、生活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学校，其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6.3 善后工作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损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6.4 责任追究

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责任；对于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学校卫生安全事故者，视情节轻重，给有关责任人以相应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5 整改

对突发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向有关部门提出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全校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并切实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收集、信息报送、应急处理各环节的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设备完好，保持通信联络方式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安全畅通。

7.2 物资保障

后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综合门诊部等相关部门和各学院，应逐步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物资储备；特殊应急物资应有专人保管，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用性；应急物资存放合理，保持通道畅通，保证应急物资运输的便利、安全。

7.3 人员保障

加强专兼职应急队伍建设。各单位应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队，学校应组建应急预备队；学校应急预备队主要由维护稳定、安全保卫、后勤保障、医疗卫生、心理救助、学生工作、宣传工作等部门人员组成，一旦启动应急预案，立即投入使用；应急队伍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具体情况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以保证健全和稳定。

7.4 资金保障

学校应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

7.5 宣传、培训和演习

(1) 宣传和培训

充分利用网络、校内广播等宣传工具，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知识培训、讲座，开展危机预防和管理教育，增强师生危机防备意识和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2) 演习

在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下，定期组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演练，检验应急队伍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各部门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实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8. 奖惩

8.1 奖励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表现、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1) 组织严密，指挥得当，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

(2) 及时准确报送重大事件的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为事件处置赢得时间，成效显著。

(3) 对应急处置，应急管理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明显者。

(4) 对学校应急处置，应急管理做出其他重要贡献者。

8.2 惩处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根据情节轻重和危害后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学校给予相应的处分；对有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玩忽职守，迟报、漏报、虚报、瞒报、误报事件情况，延误应急处置的。

(2)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坚守岗位、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在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

(3) 违抗或不认真执行命令，拒不承担应急任务或拒绝提供应急物质的。

(4) 截留、挪用、盗窃、贪污应急处置钱款或物质的。

(5) 阻碍应急处置、应急救援或阻扰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6) 不遵守保密制度，泄露秘密的。

(7) 其他危害应急处置工作的。

德州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